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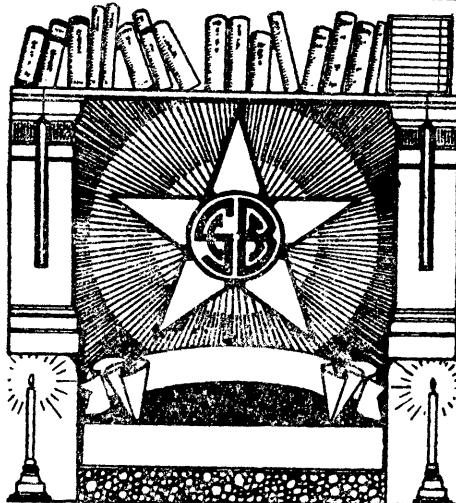
575

青島市行政組織

青島市政府編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銀行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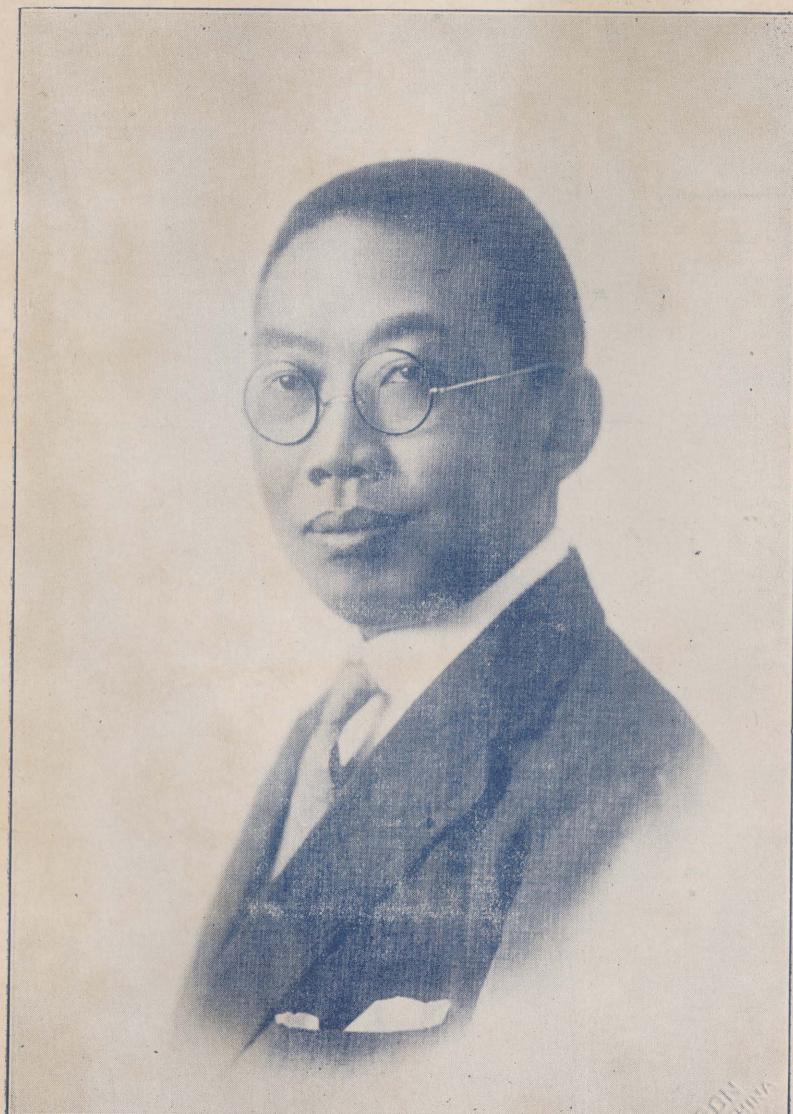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長沈鴻烈肖像



青島市行政組織目錄

總理遺像

市長肖像

第一章 組織沿革

第二章 現行組織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

三 附屬各項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第二節 各局台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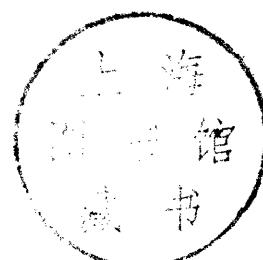
一 社會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二 公安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三 財政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四 工務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五 教育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青島市行政組織 目錄

六 港務局（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七 觀象臺（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八 農林事務所（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第三節 鄉區建設辦事處組織（附規則）

第四節 保衛團組織（附規則）

第五節 市自治組織

一 區公所

二 坊公所

三 閭鄰

（附表及規則）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一章 組織沿革

青島市行政組織創始於收回膠澳之時完成於革命統一以後初吾國交涉收回膠澳即以開商埠辦自治號召於於國際而博得國際之同情不惟國人希望以此樹立全國市政之模範即國際間亦且以此為測驗吾人自治能力之標準故本市行政組織之良窳實為中外觀瞻之所繫其關係重要可想而知矣民國十一年五月王正廷氏任魯案善後督辦知此項組織關係重大爰於善後公署設立青島市暫行條例研究會召集名流共同研究作成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三十二條其要旨在確定人民自治之基礎是為青島市行政組織之嚆矢顧其時北京政府既無實施自治之誠意又乏市政理解之認識將原草案置之不議而另頒膠澳商埠暫行章程其大體偏重於商務行政是為膠澳商埠行政組織之根據至關於自治事項則同時另頒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及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規定市鄉自治須依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市鄉自治制辦理並不得與膠澳商埠暫行章程抵觸且規定施行日期須由內務部定之而內務部迄未明定則前二令亦等於具文用是本市行政形成商埠而為畸形之發展內政絕無可言至十八年春革命統一告成國民政府特派專員前來接收初猶以接收青島專員公署名義作為過渡機關至六月間乃以明令規定青島為特別市任命馬福祥為市長馬福祥未到任以前以吳思豫代理於是一改舊觀依照十六年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設立特別市政府及各局台所市行政組織始告完成而各項市政事業得平均發展之機會矣

青島自特別市政府成立後乃派員接收膠澳商埠局及其附屬機關分別裁併設立九局。查膠澳商埠舊制局設祕書處及總務民政財政外交四科其附屬機關凡十有六（一）警察廳（二）港務局（三）電話局（四）教育局（五）觀象台（六）工程事務所（七）農林事務所（八）衛生事務所（九）教養局（十）牲畜檢驗局（十一）稽查運輸違禁品所（十二）公立通俗圖書館（十三）宰畜公司檢察官（十四）普濟醫院（十五）傳染病院（十六）保安隊均直隸商埠局管轄系統不明權限不清以故終商埠局時代市政無若何進展自依特別市組織法改組後府設祕書處下分四科專管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而以舊民政財政兩科事務劃歸該主管局辦理惟外交事務重要仍由市長指揮監督祕書處處理之另設參事專掌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至關於行政事項則依法設立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港務公用等九局分理之其商埠局舊有各機關則視其事務性質歷史關係分別裁併或改組以警察廳改爲公安局而以保安隊隸屬之港政局改爲港務局工程事務所改爲工務局衛生事務所改爲衛生局教育局改組而以圖書館隸屬之至農林事務所及教養局則改隸社會局牲畜檢驗處及宰畜公司檢查官並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則均改隸衛生局分別改組稽查運輸違禁品則所裁併公安局辦理此外如電話局及港政局舊管之海事行政部分事務關係交通則交由交通部及其所屬之航政局分別接管又如牲畜檢驗處舊管之檢驗出口肉類部分事務關係國際貿易信用則交由工商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接管以劃清中央行政與地方政府之權限惟觀象台初本擬改隸教育局管轄嗣以中央研究院力持不可乃仍直隸市政府此青島特別市政府最初行政組織之情形也至十九年三月因政費支絀提議減政由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土

地公用教育衛生四局裁撤而以土地局歸併財政局公用局歸併工務局教育衛生兩局歸併社會局至社會局所屬之農林事務所則改隸市政府嗣奉中央命令以教育局不應裁撤旋即恢復自是本市行政組織府以下共設六局一台一所均直隸於市政府系統既明權限亦清矣未幾五月國民政府又公布市組織法廢除特別名稱但於法內規定首都及地方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青市人口雖不滿百萬然以政治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由國民政府明令改定名稱爲市直隸行政院所有從前任命特別市市長案應依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卽予撤銷另行簡任同時並任命胡若愚爲市長胡市長於是年九月初蒞任卽於九月十五日取消特別名稱改名爲青島市並電行政院轉呈備案相沿至今此本市行政組織之沿革大概也

第二章 現行組織

青島市現行之行政組織係依照民國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辦理本法規定市設市政府府設參事及祕書處並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四局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各局青島在特別市組織期內原設有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港務公用等九局嗣以衛生土地公用三局事務簡單而且限於經費業於是年三月間裁併無再事增設之必要惟觀象台及農林事務所雖不在市組織法規定之內但以特殊關係未便裁撤以故胡市長若愚蒞任後但宣布取消特別市名義而對於各局台所組織並未變更惟祕書處原設四科至是將第四科裁撤併爲三科以節經費至沈市長鴻烈繼任鑒於市內建設前已略具規模而鄉村建設歷來從未計及殊不知市爲鄉之中心鄉爲市之基

礎若四境不治則市區亦決不能永保繁榮乃致力於鄉村建設以期造成市之良好環境爰於二十一年三月公布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十條先於李村滄口陰島三區設立試辦未及數月成績頗著鄉民稱便至六月間又於薛家島九水村兩區添設二處積極進行以後仍當推廣此則市組織法之所未備而爲青島市創作有效之特別組織殊有可紀之價值也至於市自治事項依市組織法之規定爲區坊閭鄰四級制惟本市中外雜處關係繁重實施不易胡氏任內爲籌備自治起見府內設有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但以環境關係未即進行迨沈氏繼任即於二十一年春將該委會正式組織成立召集全體委員議定自治籌備程序以調查地方狀況及訓練自治人員爲開始工作是年三月招考調查人員四月初召集考取人員入會練習五月編組分途出發調查其調查事項以戶爲主其他關於人口職業教育以及土地交通經濟等狀況一併查明填表附圖列說以爲編畫區坊鄉閭之準備至是年十二月調查事竣合計全市轄有村莊二百八十八處馬路三百七十四條居民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戶男女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口依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分爲十區一百六十坊惟本市情形以區而論則環山抱海形勢參差以坊而論則居民散處疏密不同若必依法強爲分合則於事實習慣反多滯礙迭經大會討論決定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除外之規定對於戶口稀少地方畫區較大戶口繁庶地方畫區較小至於畫坊標準則按村莊之大小距離及馬路之遠近聯絡畫爲十二區二百二十一坊咨准內政部備案二十二年一月經一七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公布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八條並咨內政部呈奉行政院頒發各區公所鈐記十二顆刻正分區設處籌備一俟正式成立即行啓用再於各坊籌設坊公所積極進行至於鄰閭組織依本市情形觀察市內居民遷徙靡常而且

比鄰各不相關勉強編制無補事實故依照內政部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及南京市先例刪去閩鄰二級暫取區坊兩級組織其鄉區既無市內特殊情形且有守望相助之誼仍照一般規定編制閩鄰但以坊公所組織刻尙在籌備中所有閩鄰尙待進行此青市現行行政組織及市自治組織之情形也此外關於治安問題市公安局原有保安警察二隊及鄉村保衛團均隸屬於公安局以協助警察維持治安為務但一則聚居市內一則散處鄉村平時既少聯絡有事呼應不靈沈氏蒞任之初適值東北事起為鞏固市防計乃設立保衛團團部改編第一保安隊為甲種保衛團併於各鄉村組織乙種保衛團由團部派員分區分期實施訓練統歸該團部指揮監督直隸市政府此又為青島市防務之組織情形也至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台所並鄉區建設辦事處保衛團及市自治等詳細組織於下分節述之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一 祕書處

祕書處依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祕書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處務下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秉承市長祕書長掌理機要交涉審核撰擬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敘庶務會計審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各局台所一切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外交編輯宣傳統計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科分股辦事並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若干人至該處人員之任用祕書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市長呈請薦任餘由市長委任之

二 參事

參事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之暫定一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核事項由市長呈請簡任之

三 附設各項組織

(一) 黨義研究會

該會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凡服務本府人員皆爲本會會員分組分期研究設指導委員七人市長及祕書長爲正副主席餘由會員公推並由委員指定會員二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購辦委員會

查青市建設事繁關於建設需用工程品物每年不下數十百萬本府爲財政公開起見特設委員會專司購辦舉凡各局台所經常購置在三百元以上特別購置在五百元以上者概須呈府發交該會購辦其價值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並規定以招商投標法行之該會直隸於市政府其組織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及各局台所長兼充委員由市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並設主辦員四人由市長委充執行事務下設文牘購辦審核會計四股其辦事人員悉由本府及各局台所職員兼充之

(三) 市政設計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市政設計爲範圍以市府祕書長參事祕書科長及各局台所長爲當然委員又由市長聘

請本市具有專門學識或熟習地方情形而聲望素著及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爲聘任委員並由市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凡事以會議制決定呈由市長採擇施行

(四) 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整理市有土地房產爲範圍附設於市政府以主管之財政局長及其主管科長並工務公安兩局長及由市府指派之職員爲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並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議凡關於處分市有土地房產事項由該會議訂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財政局執行

(五) 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

查青島爲東方良港之一自收回設市後商業勃興往來船舶逐漸增多原有碼頭不敷應用實有增建之必要爰於二十年五月起增加碼頭費率專款存儲作爲增建碼頭及附屬各種設備之基金並設委員會共同保管之該會以市商會推舉代表四人市政府指派三人及財政局長港務局長等共九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二人爲常務委員駐會辦事所有增收碼頭各費由港務局核收按月劃交該會由常務委員用該會名義專存中央銀行及所指定之其他銀行儲爲基金並登報公布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該會爲明瞭收入起見並得隨時公推委員向港務局調查賬目現時第五碼頭業已開工建築並設有監工委員會監督之

(六) 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

青市工商業日漸發達因之勞動平民亦漸增多惟市內房屋租價太高平民負擔不起市府爲救濟平民住所起見於府內附設此會以籌款擇地建築平民住所爲務會設委員十三人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及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局長等七人爲當然委員又聘本市具有社會信用或於地方有名望者及具有專間學識者具有實際經驗者六人爲聘任委員並由市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凡議決實施事項卽推定委員擔任實施現已建築完成平民住所數處以廣利濟

(七) 簿辦地方公益委員會

該會以推廣公益事務增進市民福利爲宗旨附設於市政府其組織以主管之社會局長及其主管科長並教育公安財政工務四局長及市政府指派之職員爲委員開會時卽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並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議凡關於公益事項得由該會擬議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主管機關執行

(八) 風俗改良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改良本市風俗爲宗旨附設於市政府其組織以社會公教育三局長及其主管人員爲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凡關於改良風俗議決各案應由本會擬具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主管局執行

以上均爲市政府附屬各項組織至市政府組織系統及祕書處組織規則並各處會組織規則附錄如後

(一) 青島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政府祕書處組織規則

(三) 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章

(四)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 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 青島市政府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簡章

(七) 青島市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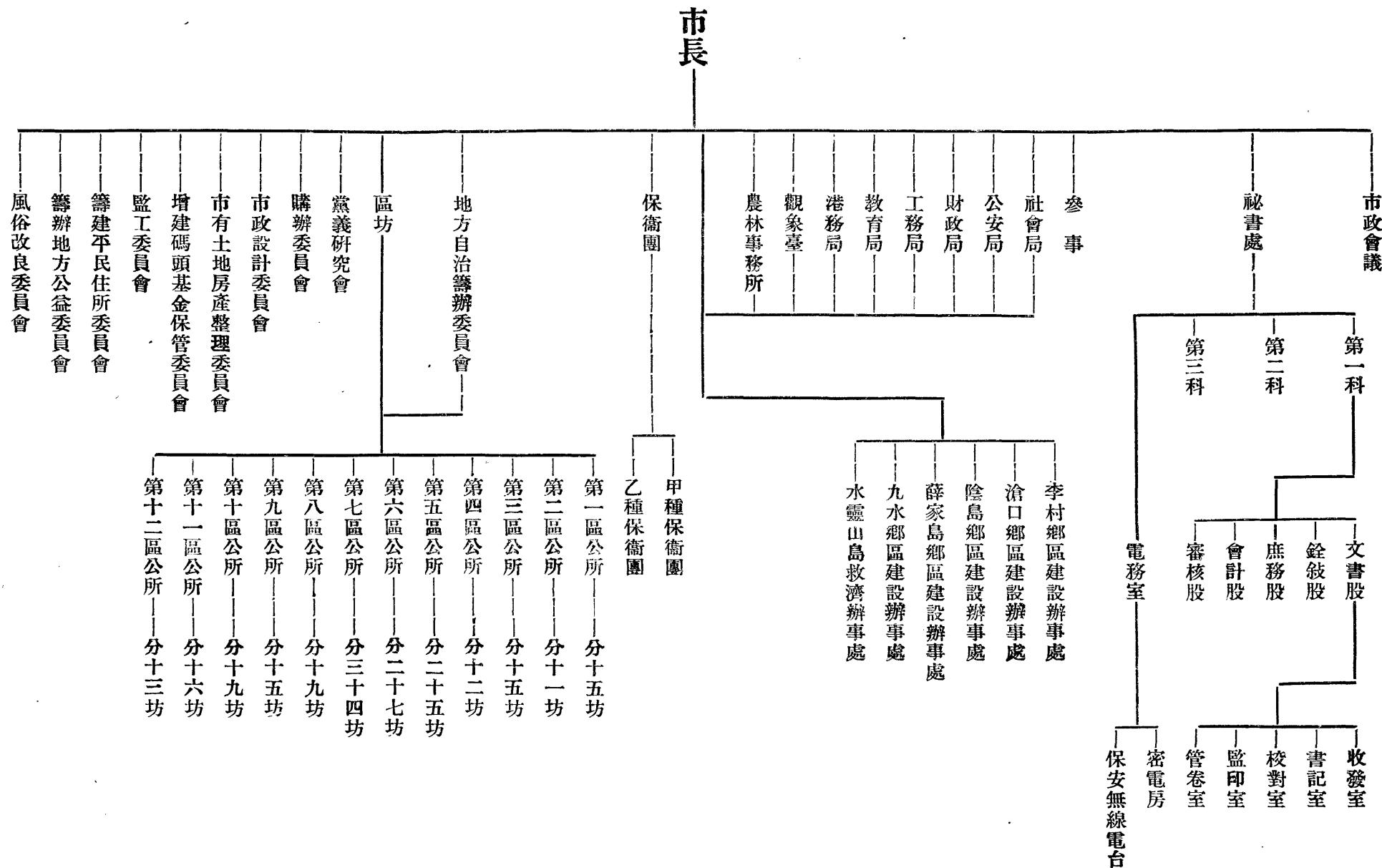
(八) 青島市政府建造大港第五碼頭監工委員會組織簡則

(九)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十) 青島市政府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簡章

(十一) 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章程

青島市政府組織系統統一表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秉承市長督率指揮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各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秉承市長祕書長掌理機要交涉審核撰述核擬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處分科如左

第一科掌理 關於文書銓敍庶務會計審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 關於各局台所一切行政事項

第三科掌理 關於外事編纂宣傳統計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及書記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各職員除祕書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市長呈請荐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章 二十年六月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系統的研究黨義期於澈底明瞭為宗旨

青島市行政組織

一一一

第四條 凡直接服務於市政府人員皆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七人組織之除市長爲當然主席委員祕書長爲副主席委員外其餘由會員公推指導委員會設辦事員二人由指導委員會於會員中指定之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爲研究之便利起見將全體會員分爲三組參事祕書及祕書室電務室各職員爲第一組第一科職員爲第二組第二三兩科及修志室視察室講辦委員會各職員爲第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本組會員公推分任指導但至少每月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研究經過

第七條 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分六期研究以兩個月爲一期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八條 研究方法分閱讀，討論，講演，三種其時間於下午四時至五時舉行

1. 閱讀 每日舉行一次由會員在辦公室中自行閱讀其範圍由主席委員先期揭示之

2. 討論 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第一組星期一第二組星期三第三組星期五其範圍由各組組長或會員先期擬題送由主席委員圈定分發討論之

3. 講演 每兩星期於星期六開會一次按星期與討論會輪次舉行由會員每組一人抽籤輪流擔任不得推諉每人講演時間以二十分鐘爲限每次講演人員須由各組組長先期通知講演人講演人即將講題擬交組長審核通告各會員

第九條 本會得發行定期不定期刊物以資砥礪由指導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條 每期研究情形須填報告表送請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存核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研究上發生疑義時須隨時請訓練部解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同時送請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送請備案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市政府令第十八號公布修正第十一條市政府令第四八號公佈修正第一三四九〇各條市政府令第五七號公布修正第八九條二
十一年二月市政府令第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市政府以本府祕書長參事暨各局台所長兼任委員並就委員中由市長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購置物品事項

二、估計物價及工程事項

三、核發物價事項

四、工程投標及驗收事項

五、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常購置金額在三百元以下工程金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自行購辦外概由本委員會購辦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其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以投標方法購買關於投標之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

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總理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辦員四人由市長委充之商承常務委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購辦審核會計四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市長委充之商承事務主辦員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職員助理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委充之

一、文牘員一人

二、物料管理員二人

三、審核員三人

四、購料員若干人

五、會計員一人

六、庶務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職員以調派本府暨各局台所職員兼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八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三月三日市政府令第五十四號公布五月八日修正第八十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祕書長參事各局台所長本府祕書及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左列人員遴派或聘請充任

之

一、於本府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
二、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者

三、熟習地方情形素著聲望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綜理開會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市各項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以備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三日送由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為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審查得由主席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開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主席同時指定之

第八條 審查完竣後須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足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木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政府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整理市有土地房產起見特於本府設置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以下省稱本會）辦理籌議接洽土地房產之處分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一、財政局長及主管科長

二、工務局長公安局長

三、由市府指派之職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第一星期三上午九時爲常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隨時由財政局長商請上屆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得就市政府暨財政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凡關於處分土地房產各案應由本會擬訂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財政局執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青島九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市政府令
第九十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預儲基金增建本港碼頭及附屬各種設備起見特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附設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基金係指港務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變更費率之增收部分而言其種類如左

一、碼頭費

二、船舶繫留費及轉繫費

三、拖船費

四、貨物留置費倉庫費及地租費

五、臨時作業手續費

六、小港收入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市政府指派三人

二、財政局局長

三、港務局局長

四、市商會推舉代表四人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均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常川駐會辦理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港務局應就第二條所列之費款總額中逐月參照增加額提出本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用本會名義專款存儲中央銀行及指定之其他銀行其存款摺據由本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將每月所收基金數額登報公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增加費率之收入得隨時公推委員前往港務局調查賬目

第十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無論有何急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熟悉港務或長於會計人員充任名譽委員名譽委員得列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市政府及財政港務兩局人員中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專負暫行保管基金之責將來如須發行市公債或借款時由市政府辦理發行市公債或借款時另定基金保管條例本規則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政府建造大港第五碼頭監工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青島市政府建造大港第五碼頭合同總則第一條內戊項規定組織之對於承包人仍稱工程司

第二條 本會設監工委員及監工員各若干人由市長派充之

第三條 監工委員及監工員對於監督碼頭工程事務共同負責但監工委員對於監工員有隨時督率攷核之責

第四條 監工勤務應按監工委員及監工員人數分別常駐及輪值兩種其人員名額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雇用雇員若干人助理之

第六條 本會除雇用人員外所有監工委員及監工員一律不支薪津但得酌量支給車費膳費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籌建平民主所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擇地籌建平民主所為宗旨定名為籌建平民主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市長分別聘委充任之

第二條 前條委員除祕書長參事社會財政公安工務局局長七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市長於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具有社會信用或於地方有名望者

一、具有專門學術者

一、具有實際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任充之

第四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委員會戳記由市政府頒給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

第六條 會議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會議時置紀錄員掌理紀錄事宜

第九條 會議紀錄須經主席及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會應行分別實施事項依委員會之決議由擔任委員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情形於常會時由擔任委員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政府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增進本市平民福利起見特於市府設置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以下省稱本會)

第二條 本市區內屬於左列各項公益事宜得由本會籌擬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執行

甲 關於平民住所事項

乙 關於平民職業教育事項

丙 關於其他一切地方公益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 社會局長暨主管科長

二 教育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

三 由市府指派之職員

第四條 本會爲洞悉民隱起見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第一星期之上午十時爲常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隨時由社會局長商請上屆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就市府暨社會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關於舉辦地方公益經費以處分市有房產所得收入撥給備用

但撥用前項經費時須呈由市府交市政會議議決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市政府定名爲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以研究本市風俗之改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社會公安教育三局局長及其主管人員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鴉片嗎啡海洛英等毒物及賭博私娼之厲行禁止事項

二、關於纏足辯髮之取締嚴禁事項

三、關於戲曲電影片及其他娛樂之糾正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迷信嗜好之改革及制止事項

五、關於衛生清潔之監督整理事項

六、關於婚喪禮節儀式之改善及推行事項

七、關於一般風俗之不善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經關係各局長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本會議決各案應由會擬定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令由主管各局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得由各局指定辦事員及書記兼辦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節 各局織組

一 社會局

社會局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下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敍庶務會計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農工商業及其團體與勞動團體之註冊監督並勞資爭議之調解勞動生活之改進事項第三科掌理公共衛生及醫藥各業之管理取締並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設施監督公墓之管理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正技士各一人分科治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及僱員至該局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科員技

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餘由局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此外因執行業務之必要附設各項組織如後

(一) 農林推廣委員會

本會依前農礦部農林推廣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附設於社會局以本局工商股及農林事務所職員派充委員委員額暫定爲五人至七人開會時由各委員自行推定一人爲主席

(二) 救濟院及基金保委員會

本院依內務部頒各地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社會局內設殘老育嬰孤兒濟良貸款施醫習藝七所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熱心公益者選任之下設主任一人辦理院內一切事務由正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並因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書記由正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正副院長呈由社會局委任其辦事員書記則由各所主任選任呈由院長轉報社會局備案並依內政部頒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附設院內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正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主管機關就本市各地方法團聘任之

(三) 感化所

感化所爲感化市內犯罪少年無業游民偷竊慣犯及其他應受管教者而設隸屬於社會局該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遴委呈報市政府備案下分總務管教工藝三股設事務員三人又設教導員若干人均由主任遴請社會局委任之

(四) 市立醫院

市立醫院除施診外並辦理市內醫療檢驗事宜隸屬社會局院內分設內科外科眼耳鼻咽喉科皮膚花柳科產科及藥劑室事務室檢驗室等並於本市台西鎮台東鎮李村滄口四方陰島設有分院六所本院設院長一人由市長遴委下設醫務長及內科主任外科主任眼耳鼻咽喉科主任皮膚花柳科主任產科主任各一人醫員五人助手九人藥劑主任一人藥劑助手二人藥劑生五人檢驗技士二人檢驗技佐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五人書記三人看護長二人看護若干人各分院設主任一人助手及藥劑生各一人所有醫務長及各主任技士醫員由院長呈請社會局轉請市長委任餘由院長呈請社會局委任或僱用之並於院內附設看護養成所以養成看護人才服務社會爲宗旨

(五) 國貨陳列館

國貨陳列館依工商部頒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社會局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揮設館長一人由社會局呈請呈政府委任並分報工商部備案下設技士一人事務員二人由館長遴請社會局委任館內分出品編查兩股治事並得附設售品部及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講演會以資提倡

(六) 度量衡檢定所

該所依工商部頒省市檢定所規程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掌理檢定及檢查全市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標準器事務設所長一人由社會局遴選呈請市政府委任並咨實業部加

委檢定員三人至六人依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社會局核委轉報備案事務員一人並因繪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由所長呈請社會局委任或僱用之

(七) 職工介紹所

該所依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款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社會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主任一職暫由社會局派員兼任其介組職工以男女店員及學徒男女傭工爲限

以上均爲社會局附屬各項組織至社會局組織系統及規則並各項附屬組織章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社會局暫行組織規則

(三) 青島市社會局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四) 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

附育嬰所組織規則

濟良所組織規則

習藝所組織規則

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五) 青島市感化所組織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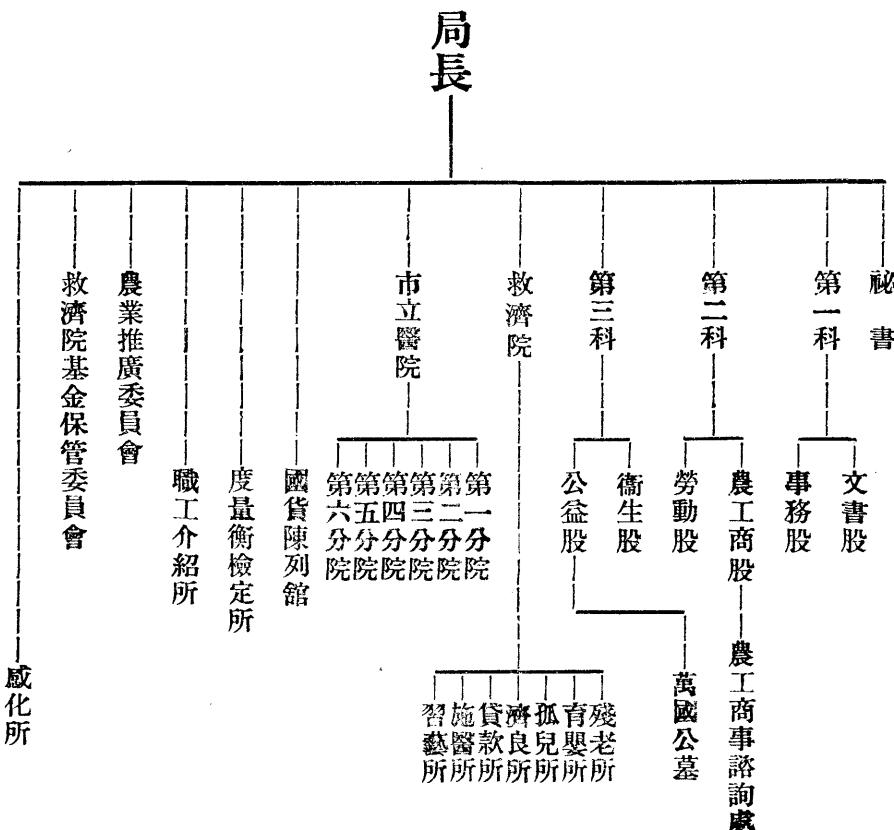
(六) 青島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七)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八)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九)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青島市社會組織系統表



青島市社會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百三十三次市政會議修正

宣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銓敍及編纂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業及其團體之註冊監督及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二)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勞動生活之改進勞動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暨醫藥各業之監督管理及公墓管理事項

(二)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設施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祕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因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社會局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社會局呈經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市政府指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農礦部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局農工商股及農林事務所職員派充之其人數暫定為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自行推定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呈請局長選派本局職員一人兼辦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業務依照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九條規定各款擇要進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星期五下午三時為法定會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通告召集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應負本市推廣農業一切責任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本會推廣農業所需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市政府令第八十三號公布修正第二條同年八月十二日市政府令第一零五號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由社會局指揮

監督之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規定並參酌本市情形設置左列各所

一、殘老所

二、育嬰所

三、孤兒所

四、濟良所

五、貸款所

六、施醫所

七、習藝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改組歸併

第四條 本院經費以基金利息臨時捐款及政府補助金充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熱心公益者選任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正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並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書記由正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院主任及辦事員書記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院內事務

第八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正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秉承正副院長管理各所事務

第九條 各所辦事員書記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得因事業之關係兼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本院主任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會議細則及各所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組織細則

社會局呈奉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市政府第八二〇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育本市區域內貧苦及遺棄之男女嬰孩事務定名爲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理調查三股掌理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牘保管權案繕校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管理股 掌理關於育嬰清潔衛生嬰孩寒暖疾病療養及監督乳媼待遇嬰孩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關於領養嬰孩手續視察領養有無虐待情形及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分配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所主任爲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組織細則

社會局呈奉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市政府第八二〇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容本市區域內無告婦女救濟事務定名爲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教調查三股掌理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牘保管檔案繕校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管教股 掌理關於在所婦女衣食住宿清潔衛生疾病療養整飭風紀及教授相當技能普通常識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關於遣發婦女事前事後應行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本市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選送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組織細則 社會局呈奉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市政府第八三〇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容本市區域內無業貧民習

藝事務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分設總務管教工藝三股掌理職務如左

甲 總務股事務

一、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繕校監印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管教股事務

一、關於習藝生之勤惰獎懲事項

二、關於習藝生之衣食調劑疾病療養及衛生事項

三、關於習藝生之教育及其自修事項

四、關於習藝生之收容及遣發事項

丙 工藝股事務

一、關於工藝原料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品考核優劣鑑定價格陳列樣品事項

三、關於計劃工藝改進事項

四、關於出品推銷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因教授工藝之必要得酌用工藝各科技師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選任

第七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市政會議議決第九十九次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市政府第一零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組織之附設於救濟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救濟院正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本各方法圓聘充之

第三條 基金種類如左

一、原有動產及不動產經指定爲慈善基金者

二、捐募款項經捐助人指定爲慈善基金者

三、其他基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條 本會基金利息應依本市救濟院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按月撥充救濟院經費仍將基金額數及撥充款項逐月呈報市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基金如有變更移轉須經委員會開會議決並呈報市社會局轉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保管事項並設書記一人由救濟院職員兼充均不另支薪津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感化所組織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二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所爲感化市區內犯罪少年無業游民偷竊慣犯及其他應受管教者而設定名爲青島市感化所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收容名額暫定爲二百名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教工藝三股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一、關於收遣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原料採辦及出品銷售事項

三、關於辦理文書及會計庶務事項

乙 管教股

一、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二、關於勤惰懲獎及惡習糾正事項

三、關於指導清潔衛生事項

丙 工藝股

一、關於技藝教導事項

二、關於原料出品一切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員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由社會局遴委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事務員由主任遴請社會局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書記僱用

第六條 本所設教導員若干人由主任遴請社會局委任但得由事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守衛警察若干人由公安局派定員警兼充受本所之指導

第八條 本所爲促進所務及改良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所管理簡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市民保健而設隸屬於社會局辦理市內醫療檢驗事宜

第二條 本院除施診外得酌量收費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分院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院分設左列各科室

(一) 內科(附小兒科)

(二) 外科

(三) 眼耳鼻咽喉科

(四) 皮膚花柳科

(五) 產婦科

(六) 藥劑室

(七) 事務室

(八) 檢驗室

(九) 戒烟室

第五條 本院暫附設左列五分院

(一) 第一分院(傳染病部附癩病療養室) 設於台西鎮

青島市行政組織

青島市行政組織

(二)第二分院(附精神病療養室) 設於李村

(三)第三分院 設於台東鎮

(四)第四分院 設於四方

(五)第五分院 試於滄口

第六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醫務長 一人

內科主任 一人

外科主任 一人

眼耳鼻咽喉科主任 一人

皮膚花柳科主任 一人

產婦科主任 一人

分院主任 一人

醫員 五人

助手 九人

藥劑主任 五人

藥劑助手 二人

藥劑生 五人

檢驗技士 二人

檢驗技佐 一人

事務主任

一人

事務員

五人

看護長

二人

看護

若干人

書記

三人

第七條 本院醫務長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醫療事宜

第八條 本院各科室及各分院所設之主任及醫員技士技佐等員承院長之命醫務長之指導分掌醫療調劑檢驗及戒烟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院事務主任事務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及分院又臍會計庶務統計繕寫各事項

第十條 本院看護長及看護承院長及醫務長之命各科主任及醫員之指導分掌各科患者及住院患者之看護事宜

第十一條 第一分院辦理傳染病及癩病療養院務第二分院辦理普通醫療及精神病療養院務第三第四第五分院辦理普通醫療院務各設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聘雇特約醫師三人協助醫療事宜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本院院長由市長遴選人員委充醫務長各主任技士醫員由院長呈請社會局轉呈市長委充其餘人員均由院長呈請社會局長委任或聘雇之

第十四條 本院任用醫務人員及事務員主任之資格並待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關於內部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社會局呈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市政府令第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館依照工商部頒布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青島市國貨陳列館隸屬於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并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社會局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技士一人事務員二人承館長之命分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書記看守生由館長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五條 館長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委任并分報工商部備案技士事務員由館長遴員呈請社會局核委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各股掌理各項事務

甲 出品股之職掌

一、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及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乙 編查股之職掌

一、關於調查中外國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參考樣品及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六、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七、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本館經費依照部頒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由社會局編造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款支出

第八條 本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社會局核定之如遇必要時并得隨時徵集

徵集出品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其一切事務均照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應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十二條 本館負責集省內外博覽會賽品之責

第十三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市政府令第一一零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遵照前工商部公布之各省市檢定所規程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掌管檢定及檢查全市度量衡器

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本所辦理事務如下

一、關於部頒副原器及標準器保管事項

青島市行政組織

一、關於公用民用器之檢定檢查事項

一、關於新制之宣傳指導製造及舊制之調查指導改造事項

一、關於度量衡營業登記事項

一、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社會局長綜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本所設檢定員三人至六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檢定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由社會局局長遴選呈請市長委任之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第八條 本所檢定員遵照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核委轉報備案事務員僱員由所長呈請社會局委任或僱用之

第九條 本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款項呈報社會局攷核並呈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社會局呈經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七月一日市政府令第四十
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款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暫由社會局選派兼任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職工供求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職工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被介紹職工作情形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舊式介紹所監督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定爲下列三種

一、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男女工友及學徒

三、男女傭工

第五條 凡請求介紹之職工應偕同鋪保填具保證書二份向本所登記

第六條 各工廠商號機關住戶如須添僱或招僱職工時得先通知本所由本所介紹

第七條 本所介紹職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各工廠商號應將本所介紹各該廠號之職工任事及離職日期與辭歛原因等隨時報告本所報告書由本所製發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之職工如有違反定約等情事應報由本所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十條 本所爲圖職工介紹之便利起見得於必要時設立職工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所長就左列機關呈請社會局聘任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係團體

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公安局

公安局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下設六分局歸該局管轄該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下置祕書二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兩處及各隊所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敘庶務會計警務統計事項第二科掌理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事項第三科掌理刑事及違警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廿五人至卅人技正技士各一人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分科分股辦事勤務督察處掌理督察內外勤務事項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十人稽查員若干人特務督察處掌理警犬指紋攝影捕犬及其他特務事項置特務督察長一人繙譯員二人管理警犬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助手五人至所謂各隊所者一曰保安警察隊專任維持治安事務二曰偵緝隊專任緝捕事務三曰消防組專任消防及救護事務四曰特務隊附有機關槍隊及馬巡隊專任特別警備事務五曰交通隊專任指揮交通事務六曰衛生警士隊專任檢查衛生事務七曰清潔隊專任清道及糞除事務八曰警士教練所專任教授警察學術事務八曰拘留所專任看守刑事嫌疑及違警人犯事務九曰訊鴿所專任傳遞警報事務十曰修械所專任修理槍械事務十一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務所專任查驗外僑入境護照事務十二曰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專任稽查運輸違禁物品事務十三曰娼妓檢驗所專任檢查娼妓事務十四曰麻醉毒品戒驗所專任戒驗麻醉毒品事務以上均由局長指揮監督或並受該主管科之指導此該局之組織情形也至各分局組織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長警視

區域大小酌量支配分局下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一人或二人及長警若干棚組織之派出所以長警組織之全市計有分駐所二十六處派出所七十處其第三第五第六等分局接近海面各島嶼並設有巡艦巡船警艇以資防範計第三分局設有靖澳定澳巡艦二隻警艇四隻第五分局有巡船二隻第六分局有巡船二隻此各分局之組織情形也所有該局全部組織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督察長分局長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或委任科員技士及其他同等人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餘由局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此外尙有附設各項組織並述於後

(一) 甄別委員會

該會附設公安局內以局長祕書科長督察長及職員中資深人員或富有學術經驗經委員長之指定者爲委員組織之以局長爲委員長

(二) 警察共濟社

該社以互相勵志共同扶濟爲目的附設於公安局以現服務本市警察職務者爲普通社員以富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有功警界由總裁之推薦經幹事之議決者爲名譽社員以市長爲總裁由總裁推薦一人爲社長由社長推薦十六人爲幹事組織幹事會並由該會中互推二人爲常務幹事執行社務

(三) 警察住所保管會

該會以籌建及保管警察住所爲目的暫設市商會內以捐助人及捐助團體之代表爲會員設董事十一人除公安局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會員中選出之並由董事推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董事會議決

事項

(四) 警察公墓

警察公墓係由公安局呈奉市政府核准撥給公地所建築專爲服務本市警察員警死後安葬之所由公安局長指定該管區巡官一人管理之

(五) 消費合作社

該社附設於該管機關內以本管全體官員長警夫役爲社員其資本以股份充之每股二元認股無限制但非社員不得入股設社員大會及理事監察兩部以該主管長官爲社長理事四人監察二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以上爲公安局附設各項組織至公安局組織系統及規則並附屬各項組織章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三)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四)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章程

(五)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六)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七)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八)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章

(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十一)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十二) 青島市公安局訊鴿總所服務辦法

(十三) 青島市公安局修械所事務管理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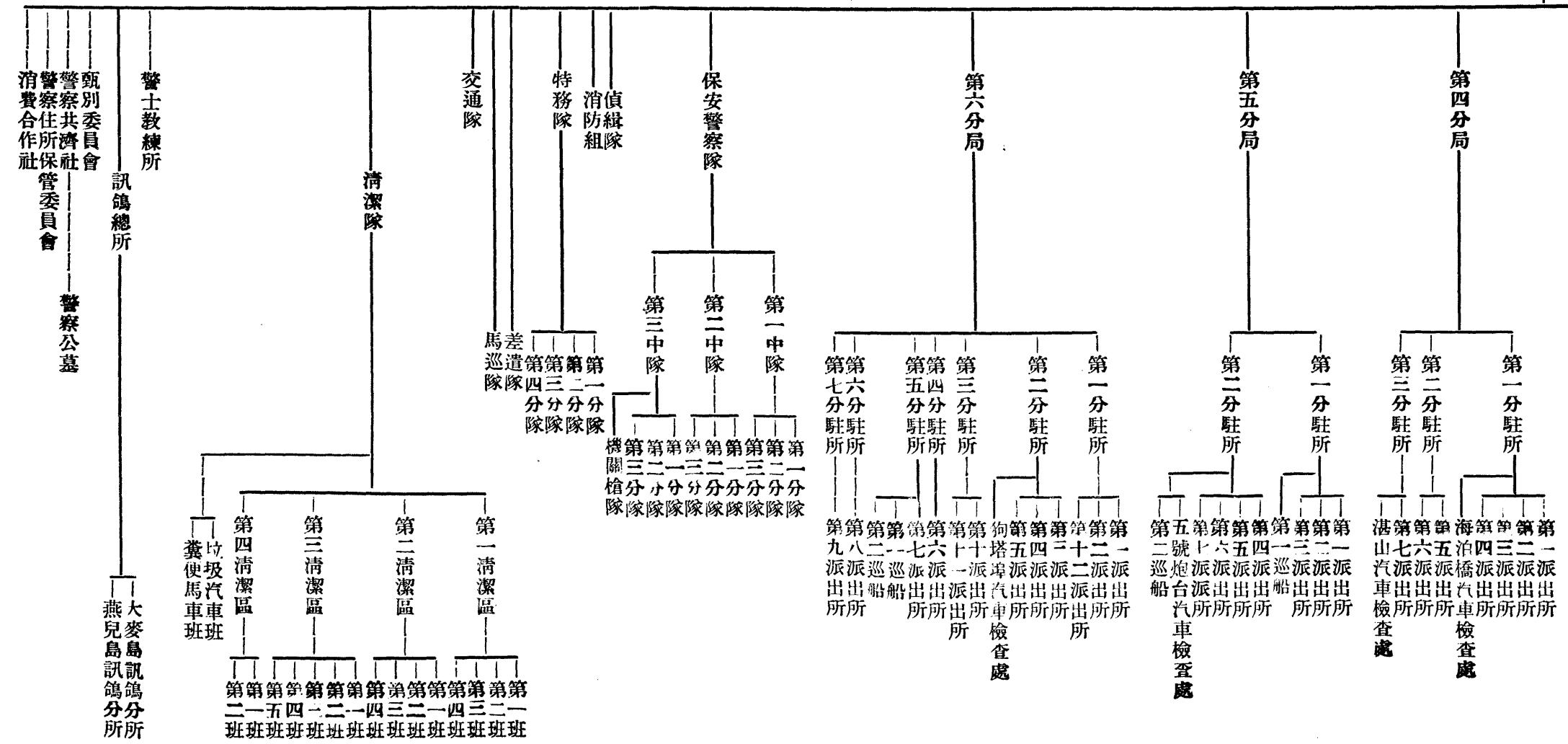
(十四)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十五)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簡章

(十六)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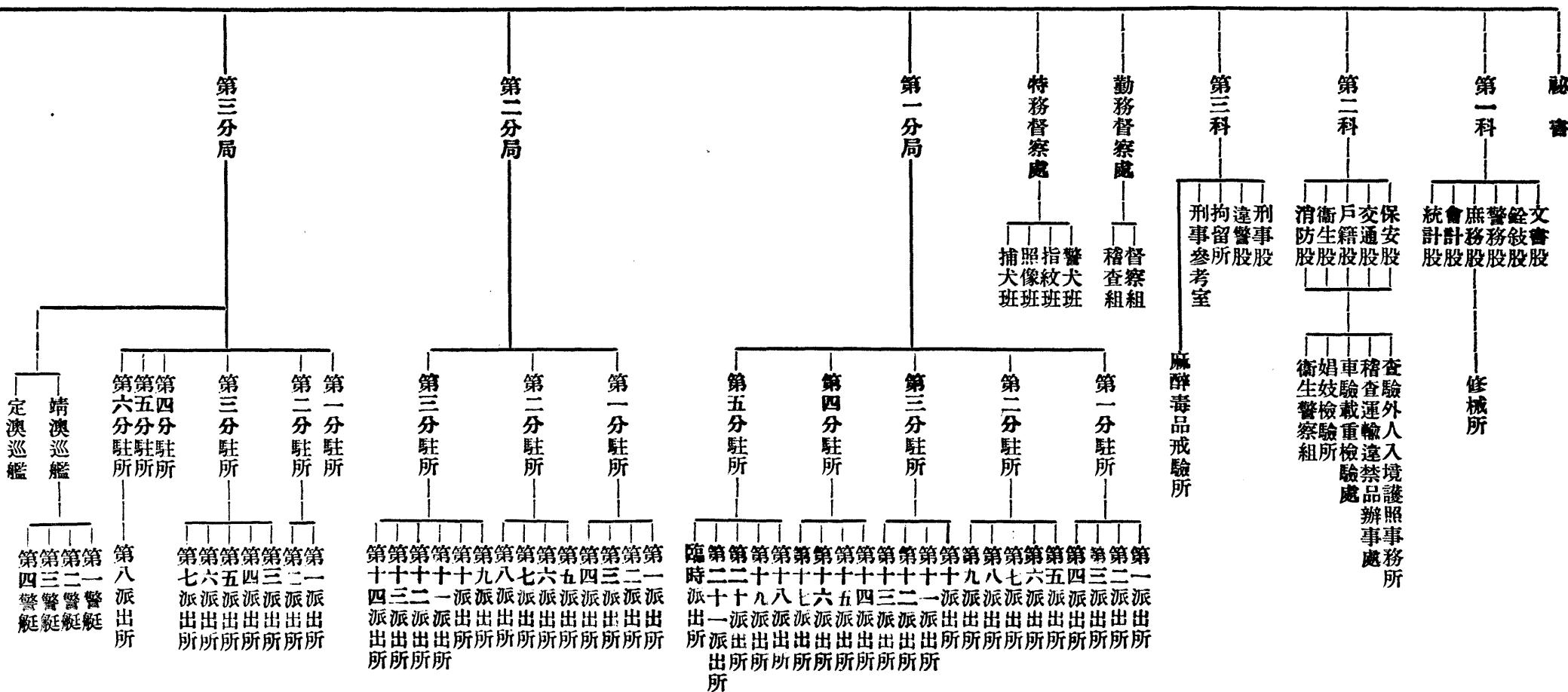
表 統 系 織 組 局

局長



安公市島青

司局長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經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秉承局長掌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銓敘_{警務}及編纂統計事項
 - 二、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交通戶籍事項
 - 二、關於衛生消防事項
- 丙 第三科之職掌左左
- 一、關於刑事違警事項
 - 二、關於犯罪偵查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技士各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 第七條 本局爲督察內外勤務得設督察處置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稽查員若干人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之水陸管轄境得分區設公安分局各置分局長分任管理警察事務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爲維持公安之必要得設保安警察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訓練警察之必要得設警士教練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救護火災之必要得設置消防組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緝捕之必要得設偵緝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衛生取締之必要得設衛生警士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爲清潔之必要得設清潔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爲執行拘留違警人犯之必要得設拘留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爲處理外事利便之必要得設外事調查員譯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荐任督察長分局局長由局長呈請市長荐任或委任科員技士及其他同等人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公安局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青島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按照原有區域劃分公安局分駐所但分駐所區域內於地面繁盛重要處所得斟酌情形分設派出所

第二條 本局轄境劃分各區如左

(甲) 第一區公安分局第一署改設分駐所四派出所二十

(乙) 第二區公安分局第二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十二

(丙) 第三區公安分局海西署改設分駐所六派出所八

(丁)第四區公安分局台東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七

(戊)第五區公安分局四滄署改設分駐所二派出所四

(己)第六區公安分局李村署改設分駐所七派出所十

第三條 各分局視事之繁簡酌設職員如左

(甲)分局長一人

(乙)分局員一人

(丙)巡官一人至二人

(丁)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戊)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分駐所以巡官一人或二人長警若干棚組織之但於繁盛衝要之所得分設主任巡官一人佐任巡官一人分任內外勤務

前項警棚以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五名夫役一名組織之

第五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員警

第六條 分局員承分局長之命佐理分局內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巡官承分局長之命分局員之指揮管理分局或分駐所內外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書記承分局長分局員之命辦理內勤或專司繕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章程

公安局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
指令核准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分駐所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爲主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二條 分駐所設警長警士各若干分任繕寫差遣及馬路附設守望并守衛事宜

第三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担负完全責任

第四條 派出所設警士八名分派輪流應勤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分駐所受分局長之節制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分駐所應處理事件而不能處理或權力所不能及者應轉報分局辦理

第七條 派出所對於分駐所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因案件欲求處理敏捷起見得先逕送分局以免貽誤仍須報告分駐所

第八條 分局對於派出所遇有必要時得逕行命令或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派出所有處理本段事務之權如有情節較重應送分駐所或分局辦理

第十條 派出所有指揮本所界內守望警之權該守望警等應服從其命令

第三章 勤務方法

第十一條 分駐所巡官二員輪流擔任內外勤務若遇有巡官休息時准由分局長派其他巡官或委警長暫爲代理

第十二條 分駐所及宿舍每處應派警守衛兼司叫班等事務

第十三條 分駐所設於各段之附設守望分三班輪流應勤每班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第十四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人警士八人除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邏守望值班各勤務

勤務以一小時爲限勤務表另定之但鄉區派出所或市內巡邏路線較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派出所長警每於備差之時須至本管段內調查戶口或執行特派事務

第十六條 派出所巡邏警在巡邏時間遇有違警犯或應處理事項得就近送交本管分局或派出所辦理仍將經過情形報告派出所轉報

分駐所

第十七條 在各該所附設守望廳遇有逃犯或應處理事項應送該段派出所辦理

第四章 服務規定

第十八條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相鄰近地方不論其係何區管轄如遇發生事故均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不得故分界域各存推諉之心

第十九條 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官長若在主管地界如有長警不守規則有礙紀者無論其是否直屬皆須立時糾正或報告分局核辦

第二十條 鄉區地段若遇非常事故各分駐所或派出所長警發見時如該管地段並無警士可急往處理免致貽誤事機惟該管地段長警到時即行移交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報告本管分局

第二十一條 各區如有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發生應由分駐所抽警往援派出所因負有地面重大任務非必要時不宜擅動

第二十二條 派出所警士如在巡行中遇有事故回派出所將同所情形註明勤務表仍繼續出巡途中遇有事故至時未返則乙警即於出巡時逆線行走以查考甲警遲誤之原因

第二十三條 派出所長警除遵守勤務章程暨警察禁令外並須遵守本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身着制服

第二十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私進所內

第二十六條 值班警不准在內任意高聲談笑

第二十七條 守望須立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不准依靠牆壁站立亦不准與所內值班警接談

第二十八條 值班警不得在門前站立或遠離

第二十九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酒食物

第三十條 應勤長警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或吸煙

第三十一條 值班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制日記以備考查

第三十二條 派出所以內不准招集閑人及非應勤之人閑談

第三十三條 派出所內之衣物簿記不准雜亂無章

第三十四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概不得留置所內

第三十五條 派出所之電話除公務外不准隨便閑談及借於外人

第三十六條 派出所時計每日正午須與分局校對以免歧誤

第三十七條 派出所房屋多係木質應勤長警對於火燭應格外留心

第三十八條 違背以上規定者應依賞罰章程處罰之

第五章 休息及請假

第三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長警均准輪流休息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派出所警士八人輪流應勤之規定每八日中遇一日之休息惟警長休息應由分駐所派人替代

第四十一條 巡官長警除輪流休息之規定外非有正當理由不能任意呈請短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公安局呈奉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市政府第五四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隊直隸於島青市公安局

第二條 本隊分為第一及第二兩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中隊長二員每中隊設分隊長三員每分隊設長警三棚每棚以巡長一

名巡警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第一隊附設特務馬巡隊第二隊附設機關槍隊其編制與分隊同

第三款 本隊設辦事員二員書記二員每中隊設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員

第四條 本隊隊長以至書記其職制如左

(甲)隊長 視督察員

(乙)副隊長 視分局長

(丙)中隊長 視督察員

(丁)分隊長 視巡官

(戊)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視僱員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副隊長輔佐隊長襄理本隊事務中隊長承隊長之命分任中隊一切巡行及操練事務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分任本分隊一切巡防及操練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掌會計庶務文牘及管卷繪寫文件各事並須分別立簿登記

第八條 本隊無論遇有何項事故均應隨時會同各該管區公安分局辦理

第九條 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均應常川在隊辦事不得無故他出

第十條 本隊應按照預定表進行每日學術兩科學科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術科以操典爲主

第十一條 本隊官有物除鈐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辦事員或事務員分別管理但各該管長官均須連帶負責

第十二條 本隊經費按照預算由隊長按月造冊呈局請領

第十三條 本隊軍裝及一切用品由局製備發給

第十四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依各區隊現行程式辦理

第十五條 凡一切文書應守祕密不得私自洩漏

第十六條 現行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公安局呈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八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偵緝隊員警服務除依現法令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干名組成兩隊其事務之分配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宜並考核各職員警之勤惰

第五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令指揮所屬員警辦理偵查緝捕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隊爲繕擬文牘辦理卷宗得設書記掌管之

第七條 本隊員警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本局所發之偵緝執照以資證明

偵緝執照使用簡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隊以偵緝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令不得擅自處理

第九條 本隊員如知有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犯或證據應行逮捕或搜索者須報由分隊長陳明許可後再行督同前往會同該管分局所辦理如有急迫情形不及陳報者得出示本人執照請求就近分局所或巡邏守望之長警立時協同逮捕或搜索後再行補報但非確知有人犯或證據者不得擅爲

第十條 凡逮捕人犯應力求敏捷毋失時機

第十一條 執行逮捕應注意人犯之身體及名譽

第十二條 搜索宅所船艦須用穩妥方法搜索時應令戶主船主或管理者到場事竣出具在場切結如認人犯在場於搜索無妨礙者亦應命其在場

第十三條 抗拒逮捕或搜查者得用強制力行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第十四條 凡案件之原告或被告關係外人者應由隊長會同特務督察長請示局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隊獲到人犯即時訊明呈請局長核辦不得有私擅監禁及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六條 本隊嚴禁洩漏消息栽贓貽縱請託招搖達者嚴懲

第十七條 凡懸賞躉線及其他費用由隊長呈請局長核發不得向人強索亦不得受人餽贈違則重懲

第十八條 本隊得添設教練班其教練人員由本局選擇富有偵探學識及經驗者任之

第十九條 隊長及分隊長對於偵緝員警應隨時召集精神誇話提高人格以免沾染惡習

第二十條 本隊公有物品除徵記槍械子彈由隊長或分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由書記分別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本隊一切文書須守祕密不得私自抄錄或出示他人

第二十二條 本隊員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定獎懲其毫無成績者分別降等免職如有獨犯刑章撤職後移送法院訊辦

第二十三條 本隊之賞罰由第一第三兩科會核後呈請局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公安局呈奉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衛生警士隊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衛生警士隊設隊長一人管理員書記各一人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暫分兩班每班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伙夫一名

第四條 隊長管理員書記由公安局局長委充之

第五條 警長由隊長於警士中遴選呈請局長核准後派充^{候補}士由本市原有之衛生警士中選用如人數不足再以考驗合格者訓練補充

第六條 衛生警士隊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章

公安局呈奉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1. 關於街道之掃除及灑水事項

2. 關於住戶之垃圾運搬事項

3. 關於公共廁所管理及清潔事項

4. 關於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鐵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由公安局遴派科員兼充秉承公安局長辦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管理主任一員由公安局遴派科員兼充秉承隊長助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暫將全市劃分左列各清潔區域並得視本市情形逐漸推廣

第六條 第一清潔區東由中山路南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第二清潔區東由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第三清潔區東由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起西至小港沿止南由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段萊蕪路起北至商

河路及大港碼頭止第四清潔區東由洮南路歸化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由豐盛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每清潔區設管理員一人秉承隊長及管理主任督率班長及夫役處理該管區內街道之掃除及公私機器廁所之沖洗

第七條 清潔區按道途之長短住戶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量支配各班長及夫役名額執行各項清潔事務

第八條 本隊為運除住戶糞便設立糞便馬車班計馬車十輛以班長二十人率領之

第九條 本隊爲運除住戶垃圾及馬路灑水設立垃圾汽車班及垃圾汽車八輛灑水汽車一輛以班長一人率領之

第十條 本隊設辦事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馬車班汽車班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隊設書記一人秉承隊長之命專司繕寫文件

第十二條 本隊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稽查各清潔區班長及夫役之工作勤惰並隨時指導居民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本隊爲修理車輛及各項清潔用具設木匠鐵匠各二名

第十四條 各清潔區及糞便馬車班垃圾汽車班遇有工作必須互相協助時應通力合作不得以事權劃分彼此推諉

第十五條 本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公安局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八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部定警士教練所章程組織成立定名曰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教授警務應用各科以養成警察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分募警補習兩班每班暫定學額一百人

第四條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視聽健全身長在五尺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入學試驗

(甲)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乙)由各區隊所選送者

前項募警於入學試驗及格時應填具入學願書取保存查

第五條 凡有嗜好或傳染病身體虛弱不堪造就及曾處徒刑者不得與入學試驗

第六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青島市行政組織

黨義摘要 現行法令 勤務章程附汽車指揮法 警察要旨 行政警察附戶籍法摘要 衛生警察附救急法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附捕繩使用法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消防警察 軍事學大意 日語 兵操武
術 兵器使用保存法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爲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八條 募警補習兩班每班教練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但每屆月終舉行月考第六個月舉行畢業考試

第九條 前條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分別給予證書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月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撥區服務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升等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延長一學期倘期滿攷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現在服務之長警未經教練者分期抽調入所補習不願應調入所者得開除之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將畢業學警名冊報局核對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二、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

三、事務員二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裝械事務

四、教員六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按照所定科目分任教授學科事務

五、隊長一員班長二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風紀及教授術科事務

六、書記二員分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十四條 募警班補習班警書籍茶水由所供給

第十五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及津貼等費由本所呈局發給倘中途無故退學應按照支數目向保追繳

第十六條 補習長警伙食由所預備在應得餉內扣支

第十七條 講堂寢室飯廳等一切規則由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紿假分爲三項如左

一、孝假十五

二、事假至多不得過十日

三、病假臨時酌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由公安局發給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公安局呈經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府令第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而設但經本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未送法院以前亦得隔別暫行看管

第三條 拘留所置所長一人管理之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受第三科指導監督

第四條 拘留所置女看守一人看守女犯

第五條 被拘人口糧衣被由第三科向庶務股支給

第六條 拘留所鎖鑰由長警巡官執掌其出入關閉等事則歸看守警察司之

第七條 被拘人入所時所長先命巡官搜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品登記簿內

第八條 被拘人之銀錢衣物除違禁物品外應將其品類數目詳細登記爲之保存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

第九條 拘留人犯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但刑事犯有長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拘留所巡官長警宜常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交頭接耳談笑喧嘩

第十一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所長得酌量輕重報請醫治或保外就醫

第十二條 被拘人如遇非常事故所長得報請處分之

第十三條 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他犯滋事故違所規者應行懲罰如左

一、減菜一次至三次

二、減飯一半一日至三日

三、獨居暗室一日至三日

前項處罰以情節之輕重由拘留所長呈報第三科核准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有請求向被拘人犯接見者應詢明來人姓名身分住址及接見事由得所長之許可派警臨場監視但接見時間至多不得逾三

十分鍾

第十五條 被拘人發受書信須經所長詳細檢查

第十六條 拘留所應置被拘人名牌看守長警換班時須將被拘人照牌檢點無誤然後交替

第十七條 拘留所廁溷便器均應定期掃洗被拘人并不准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被拘人衣服寢具須使清潔除去穢氣虫害免生疫癟

第十九條 被拘人有疾病或精神有異狀時得令隔離另居

第二十條 如遇瘟疫流行時拘留所應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傳染

第二十一條 被拘人之飲食應先檢查而後給與

第二十二條 被拘人遇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取並移知法院查照

第二十三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局警犬班隸屬於特務督察處其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犬班之目的專為補助偵緝搜查犯證及警犬之訓練保育並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警犬班置職員如左

主任 一

管理員 一

助手 五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負責指揮監督之責管理員輔助主任管理班務助手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分擔訓練保育及緝捕事項

第五條 主任以特務督察長兼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專任助手另採用之

第六條 各分局管區發生案件須即偵緝者應即用電話報告特務督察處務勿逸去時機

第七條 特務督察處接報後即選定警犬以最迅速之方法攜赴偵緝地點從事偵緝

第八條 警犬班履行搜查勤務其區分如左

(一) 一般搜查

(二) 特定搜查

第九條 前條一般搜查時應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對於認為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特定搜查其時間均

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應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條 關於訓練事項管理員依主任編定之預定表督率助手切實施行每月報經局長檢查一次以資進步

第十一條 警犬之喂養保育及犬舍之潔靜管理由主任規訂定則責由管理員督率助手依照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警犬配合生殖疾病死亡均應隨時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訊鴿總所服務辦法 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局訊鴿總所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訊鴿總所之目的專爲輔助傳遞警報及訊鴿之訓練保育并期實務改良進步

第三條 訊鴿總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警長一人

警士三人至六人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警長警士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遴員兼充警長警士由各區隊挑選任充但有必要時另採用之

第六條 為一地方之治安傳遞警報有必要時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訊鴿分所

第七條 各區隊為偵查罪犯及傳遞警報有必要時得呈請攜帶訊鴿補助通信

第八條 每日訓練訊鴿時間如左

午前自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第九條 每日早八時警長應督率警士清掃鴿舍一次

第十條 每日早九時主任或副主任應檢查訊鴿有無異狀及鴿舍是否清潔

第十一條 每日訓練科目應編定週訓練預定表送經局長核定後按表實施之

第十二條 遠距離放翔訓練在訓練終了後應由訓練長警逐日填註日報表及出勤表報告主任副主任備查並由副主任時加監督並指導之

第十三條 每十日按照日報表填造旬報表送局長備核

第十四條 訊鴿育蛋孵蛋失蹤受傷死亡疾病各事應由警長填具訊鴿育蛋死亡失蹤報告表隨時報告主任

第十五條 每鴿系統應依照系統表填註存查

第十六條 每月作月報一次統計訊鴿育蛋失蹤死亡疾病及子鴿數目呈送局長備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修械所事務管理簡則

公安局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市政府第二三三八號指令核准附修理
呈報單格式一份

第一條 本局修械所事務依照本簡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局槍械除重大修理另呈局長批示外尋常修理及零件配製均由修械所補修

第三條 修械所置人員如左

主任 一

管理員 一

工長 一

鐵工 三

木工 一

皮工 二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縱轄所務監督所屬人員管理員秉承主任承辦所內事務工長掌理技術鐵工木工皮工分掌各工作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兼充外工長鐵工木工皮工調本局內外之專職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區隊槍械應行修理或有配製零件之需要時應先填送修理呈報單俟核准後再行送所編號補修修理呈報單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經局長核准送所補修之槍械應由管理員依照修理呈報單逐次登記送經主任蓋章後發交工長辦理

第八條 修械所每日工作報告應由工長於休工後報由管理員編製報告表送交主任查核并每星期由主任彙報局長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修械所採購原料應先期由主任將應購種類名稱數目及價格等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條 使用原料數量及修械數目每月由主任編製報告表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二十年五月廿五日公安局呈奉市政府第三八六二號指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服務辦法除邊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為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設查驗護照事務所辦理查驗事務置人員如左

主任 一人

副主任 一人

查驗員 八人

書記 一人

第三條 主任副主任承局長之命處理查驗事務查驗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擔查驗事務書記承辦登記造冊及繕寫各事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查驗員書記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遴選諸通外國語言文字者兼任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但事務繁劇時得加派人員助理

第五條 凡載有搭客之輪船自外洋(包括香港大連朝鮮仁川)抵埠除因有互約關係者免予查驗護照外一律施行查驗

第六條 凡翌日抵埠搭客之輪船應於前一日上午請由港務局列載移報表移知查考其表式依照附表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搭客之輪船抵埠各輪船管理人員應將外人旅客集合一處以便抵埠時查驗員上船查驗并由外人自填查驗表非驗訖後不得登岸

第八條 查驗訖應由查驗員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第九條 審驗員對於外人其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將該外人扣留於查驗完畢後帶局核辦

第十條 審驗護照上缺少駐外公使加簽者須到局補請簽字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七條第八條之實施上有必要時得請所管分局加以協助

第十二條 審驗情形應於月終列表彙報市府分別存轉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簡章

公安局呈經第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市
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核准

第一條 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屬隸於公安局專司稽查運輸違禁品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辦事員一員稽查員二員均由公安局指派職員兼充之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命令暨科長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辦事員稽查員秉承主任分理稽查事項及處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凡運輸左列禁品到市者均應受本處之檢查甜油炸藥 知里奈(譯音)雷管藥線 二硝基編蘇恩 三硝基脫落爾養化輕

硫磺 硝石 白鉛 硫酸(硫強水)硝酸(硝強水)畢克黑克酸 黃燐 白燐 黑邊油 緣酸鉀(即鹽素酸鉀一名鹽酸加里)紫銅

第六條 前條所載禁運品到本市時應由運輸人出具證明書到處呈報將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逐一聲明並將原領護照呈候查驗

相符准即填給查驗證

第七條 凡係留青使用之禁品經過查驗後其原領護照即由本處收繳到局移送原發機關核銷

第八條 凡禁品運到本市再轉他處者經過查驗後除填給查驗證外並將原領護照發還運輸人收執轉運他處

第九條 本局查驗證係為證明原領護照與所運禁品相符若照證相離即不得起運

第十條 凡運到本市之禁品如與護照上所載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有一不符即以私運論

第十一條 凡證明所運禁品應以私運論者除將禁品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送究

第十二條 凡本處稽查人員如有舞弊勒索情事准被害人來局指控撤查究辦

第十三條 凡發給查驗證計每張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其每證填寫運品數量另表載明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禁運品每證限制數量及手續費表

硝	石	以上每照以五千斤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硫	礦	
白	鉛	
紫	銅	
知	奈	
緣	鉀	
里	美	
酸	里	
(白)	奈	
硫	酸	
黃	酸	
(白)	油	
硫	炸	
黃	藥	
以上每照以二千斤為限發查驗證一張		

黑邊油畢格黑克酸

二硝基偏荔恩三硝基脫落爾

導火線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用印花稅票一角

以上二千尺爲限發會驗證一張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雷

官

養化輕

以上兩桶爲限發會驗證一張 收手續費洋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簡則

第一條 為施行麻醉毒品中毒者之戒驗設立麻醉毒品戒驗所由公安局管理之

第二條 本所設人員如左

主任 一員

醫官 一員

管理員 一員

第三條 主任系局長之命縱轄所務醫官管理員輔助主任分掌所內醫務及庶務事宜

第四條 主任醫官及管理員由公安局分別遞員兼任或委充外得置工役二名伙夫二名以充雜務及炊膳之用

第五條 麻醉毒品中毒者經公安局發送本所後施以醫治務期確實戒除其完全戒除者經公安局調驗後得取保出所

第六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以一百人爲限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七條 在戒除期間之膳食藥品等由公家給與

第八條 入所人數及戒驗情形按日由公安局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管理之準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行政組織

三 財政局

財政局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下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第一科掌理總預算決算金庫公債統計文書銓敘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徵收租稅捐費事項第三科掌理土地房產一切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分科治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技佐辦事員及僱員至該局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料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餘由局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此外因執行業務之必要附設各項組織如後

(一) 私有地評價委員會

該會以評估本市現管私有地地價定稅率之標準為務附設於財政局內額設委員十三人以財政局局長暨祕書第二第三兩科長及租稅股房地股兩主任為常務委員餘由市政府指派一人商會推舉代表二人地主推舉代表四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為主席

(二)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該會依照營業稅法之規定組織之額設委員五人以財政局局長及其主管科科長並市政府委員一人商會代表二人充之以財政局長為主席會中辦事人員由財政局派員兼任

(三) 營業稅徵收處

該處專管營業稅徵收事務附設財政局內置主任一人管理處務辦事員七人分任稽徵票照調查

文牘等事務主任由財政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辦事員由財政局長委任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

(四) 屠宰徵稅處

該處專管屠宰稅徵收事務附屬於財政局置主任一人管理處務辦事員六人分任徵收會計稽查文牘庶務等事務技士四人常駐宰畜公司辦理檢查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書記分任巡緝繕寫事項主任技士由財政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辦事員及僱員書記由財政局長委任或僱用

以上為財政局附屬各項組織至財政局組織系統及規則並各項附屬組織之章則等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財政局暫行組織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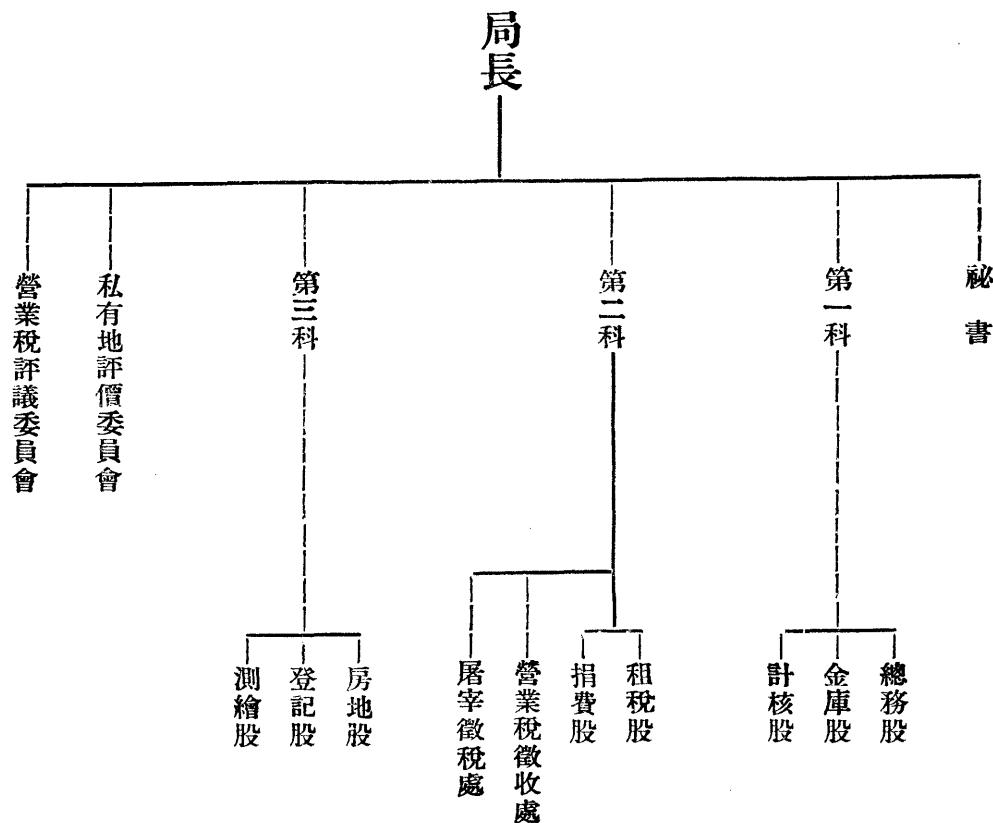
(三)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

(四) 青島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五) 青島市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六) 青島市屠宰徵稅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青島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秘書

青島市財政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及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銓敍事項

二、關於總預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全市收支審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金庫出納及公債籌募事項

五、關於編纂統計及各項表冊報告事項

六、關於保管檔案及一切證券物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租稅捐費之徵收綜覈登記及編造徵冊繕發聯票事項

二、關於稽查整理欠漏捐稅及其他調查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公有民有土地房產及地畝升科事項

二、關於土地之登記及地產移轉過戶並發給憑照事項

三、關於土地測繪事項

四、關於採石採沙之核准事項

五、關於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六、關於發行官契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五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市政府令第十一號公布
修正第三第六兩條經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市府令第六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以評估本市現管私有地地價定徵稅之標準為主旨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及評價手續概依本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除財政局局長秘書暨二科四科科長租稅股房地股主任為常務委員並以財政局長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

商會及地主代表之推舉方法由商會及地主自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紀錄繕寫由財政局各科調用兼充

第五條 凡列在現管地稅台帳之私有地一律由本會執行評價

第六條 評價以公畝計算在各私有地未重施測量之先暫以台帳所載之面積數為準
第七條 評價以各該地段坐落之繁僻及現時相當之實值為標準並得參照本市現行徵收地租規則公地價格之規定分等比較之

第八條 凡應評價之地先由主管科查照帳冊將原地坐落面積區號暨地主姓名稅率稅額分欄列表造冊送由本會查核

第九條 本會每兩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

第十條 本會以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討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於評價完畢後應即呈報撤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九三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八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零六號公布修正
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廿一年一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財政局長

乙、財政局主管科科長

丙、市政府委員一人

丁、商會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

青島市行政組職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甲、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丙、覆核財政局編製之徵信錄署名公布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如有第四條所列應行評議事件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評議事件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或調閱其帳簿文件

第七條 本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八條 營業者對於本會評定事件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敍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覆議倘經覆議評定仍認為不滿

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所有辦事人員由財政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

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市政府令第九十六號公布修正第三條經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辦理營業稅為專責故起見特設營業稅徵收處管理之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處(以下簡稱本處)附設財政局內

第三條 本處徵收營業稅事項應遵照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受局長之監督掌管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依事務性質設置辦事員七員分任稽徵票照調查文牘等職務由財政局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屠宰徵稅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財政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二三九號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徵收屠宰稅暨檢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屠宰徵稅處（以下稱本處）依照財政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屠宰稅費隸屬於本市財政局

第三條 在本市境內不論市區鄉區凡屬於屠宰檢查徵稅範圍內各事宜均歸本處管理監督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受局長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依事務性質設置技士及辦事員其名額及職掌如左

技士四名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並以一員為領袖技士受主任之指揮常駐宰畜公司辦理屠宰檢查事項

辦事員六員由財政局委任之分任徵務會計稽查文牘庶務等職務

第六條 本處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僕員由主任呈請財政局委用之分任巡緝繪寫等事務

第三章 辦事規則

第七條 辦公時間

一、本處人員每日辦公時間除技士須依屠宰場工作時間為標準外餘均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處服務由處備置考勤簿每日上下午各職員均須親自按時署名簽到呈送主任查閱

一、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其在例假日並得由主任臨時傳知承辦員

員或全體職員到處服務

一、外勤人員由處備置外勤簿填註事由暨外勤時間並將承辦之事於辦理完竣或回處時陳報主任查核不得藉故延長時間或涉規避

一、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由處派員輪值

第八條 辦理文件程序

一、本處備置收發文件簿各一所收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收文簿內送呈主任核閱其應辦者批交主管職員擬稿呈核簽行後發交繕寫校對送請鈐印蓋章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發文簿然後封發其應存查者批交收發員註明收文簿內送由管卷員歸檔

一、緊急文件隨到隨辦其餘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承辦員如遇有疑義時得附具簽註或口頭陳述經由主任批示後再行繕發
一、按週工作報告及按月行政報告均須於每週每月末日照式繕表送由主任核閱後轉呈財政局查核分別存轉

一、本處文件非因公務上之需用及經主任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私行抄錄辦理未畢及未經公布之件並應嚴守祕密不得向任何人談論宣布

一、本處備置檔案冊及調卷簿凡已辦或存查文卷均須隨時歸檔管理檔卷之員應分類編號列冊遇有調取檔卷時應將調取員姓名及調取歸還日期記明於調卷簿內倘非承辦人員並未經主任許可者管卷員得拒絕其調取

第九條 各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所有請假規則概依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理

第十條 本處應用各種稅證罰款聯單由財政局製備編號設印發交填用每屆月終由處彙齊報查一聯連同單證四柱清冊呈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處徵解稅款及檢查手續均遵照征收屠宰稅及檢查規則所定辦理之

第四章 監察獎懲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鄉區屠宰有監督稽察之權屬於鄉區屠宰稅所用稅單由鄉區經征處呈由本處編號轉請財政局蓋印轉發填用其應繳稅款及報查清冊等件亦按旬月送由本處彙轉

第十三條 宰畜公司認征之屠宰檢查稅按旬送本處收取彙解每屆月終並由公司將一月內屠宰牲畜及認繳稅款各數目造列清單兩份送處存轉所有公司屠宰稅收解事宜駐在技士應並負監查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本處屠宰及征稅檢查事項財政局應隨時派員監督或指導之

第十五條 處內人員辦事勤奮成績優異者得由主任呈請財政局酌予獎勵其才力不克稱職暨不守規則者得由主任分別呈請懲處或撤職

第十六條 處內員役如有舞弊及浮收侵蝕情事查明屬實除呈請斥革追繳所得款項外並送法院懲治如情節重大主任應受失察處分前項情事如經主任舉發者主任得免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 工務局

工務局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下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敘庶務會計編纂統計採購材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建築工程事項第三科掌理公用事項此外自來水一項係屬公營事業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本應隸屬財政局惟青市自來水道工程複雜歷由工務機關管理未便更張故仍歸工務局管轄該局組織計分三科一廠置科長三人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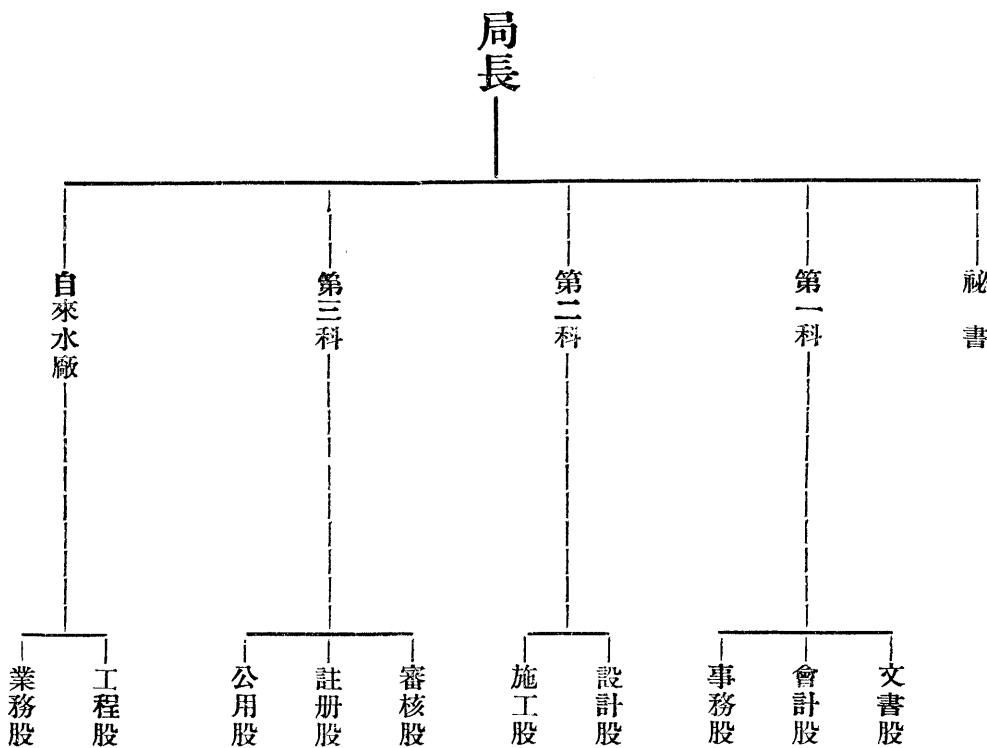
人技正三人技士十七人至二十人分科分廠治事其自來水廠廠長一職即以技正兼任各科長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技佐辦事員及僱員至該局中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餘由局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所有工務局組織系統及規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工務局暫行組規則

青島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祕書



青島市工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及自來水廠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銓敍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採購材料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梁水道公共建築物等之設計勘估測繪事項

二、關於上水道之新建工程施工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污水排洩等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監造拆除事項

四、關於保管材料工具機件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勘驗取締發照事項

二、關於建築工程師註冊及營造廠建築公司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路燈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取締事項

丁、自來水廠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水源地貯水池送水配水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專用上下水管之敷設修理及水表之裝設修理試驗摘回暨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收取水費安設修理費以及其他營業上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廠長一人以技正兼充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技士十七人至二十人分辦各科廠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五 教育局

教育局依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下置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及督學處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敍庶務會計統計預決算教育產業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學校教育事項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督學處理視察指導事項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三人分科分處辦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辦事員及書記至該局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由局長呈

請市長薦任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督學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或委任餘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此外因執行公務之必要附設各項組織如後

(一) 教育研究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本市教育問題建議改建方策及討論實施方案爲宗旨附設於教育局以該局局長祕書科長督學主任及督學爲當然委員又委任一人爲專任委員又聘請若干人爲聘任委員該會卽以局長爲委員長其日常事務由會指定專任委員處理但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輯一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編輯呈由市府派員兼任餘由局長委派除專任委員一職外均爲名譽職

(二) 教育基金委員會

該會以保管教育基金爲宗旨附設於教育局以該局呈請市政府函聘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負召集開會並對外代表之責均爲名譽職但必要時得設有給職之幹事一人或二人以資辦公

(三)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該會遵照教育部頒識字運動宣傳大綱設立之附屬於教育局以市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及教育局主管科長市黨部宣傳部長民訓會常務委員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組織之以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並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祕書幹事一人或數人就主管市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之

(四)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該會爲謀注音符號普通的推行而設附屬於教育局其委員暫定爲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長委派或聘任之並由局長指定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如常委爲三人時由各常委互推一人爲主席如常委僅一人時則由該常委爲主席但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常委呈請教育局長指派局員兼辦

(五) 塾師檢定委員會

該會依據本市整理私塾及取締規則第五條組織附屬教育局設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教育局長指派或聘任之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六) 職工教育委員會

該會以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爲宗旨附屬教育局設委員七人以教育局代表二人社會局代表二人市訓練部及民訓會代表各一人職業教育專家一人(由教育局聘請)充之其主席一職由教育局代表擔任均爲名譽職

(七) 體育委員會

該會以提倡促進市民體育爲宗旨附屬教育局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曾在國內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及曾任中等以上各校體育指導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或技能並辦理體育事業二年以上者由教育局長聘請或委派之其主席一職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指定均爲名譽職

(八)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以啓迪民智改良社會風俗爲宗旨隸屬教育局內分科學圖書講演體育藝術五部設館長一人管理全館事宜各部主任五人分任各部事務事務員及書記助理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助理各部事務館長由教育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各部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長委任事務員及書記助理員由館長委任並呈報教育局備案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以鼓勵讀書興趣及增進智識爲宗旨內分成人婦女兒童三組設委員五人以該館職員三人及選任會員二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務開會時以上項委員及常務委員輪流主席其圖書部並設民衆問字處以解除民衆文字上疑義及書寫上困難爲宗旨凡民衆不分性別皆得向該處問字或請求代筆但問字以字之音義及短語短句之意義爲範圍代筆以普通信札及應酬文字並契約簿記等爲範圍其職務即由圖書部職員分任之

(九) 學術演講會

學術演講會以灌輸科學智識及學理爲宗旨附屬於教育局每月至少舉行演講一次演講員由該會隨時聘請該會由教育局長兼任主席下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於教育局職員中指派之

(十) 學生演說競進會

該會以培養學生演說才能及引起演說興趣爲宗旨附屬於教育局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教育局先期通知各校選派二人出席比賽設評判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聘請之

(十二) 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該會以提倡學校體育為宗旨附屬於教育局每年舉行一次設名譽會長一人由市長擔任會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職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十二) 簡易體育場

該場以利用學校運動場於課餘時間開放與民衆業餘以鍛鍊體魄之機會為宗旨附設於各學校其運動項目以各校原有設備者為限各該場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任各該運動場所在之學校校長兼任又指導員一人由主任就各該校體育教員中聘任呈報教育局備案

以上為教育局附屬各項組織至教育局組織系統及規則並各項附屬組織章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一) 青島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則

(二)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青島市教育基金委員會規程

(四)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

(五)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六) 青島市教育局檢定委員會簡章

(七)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九) 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簡則

(十) 青島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規程

(十一)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簡則

(十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問字處簡則

(十三) 青島市教育局學術演講會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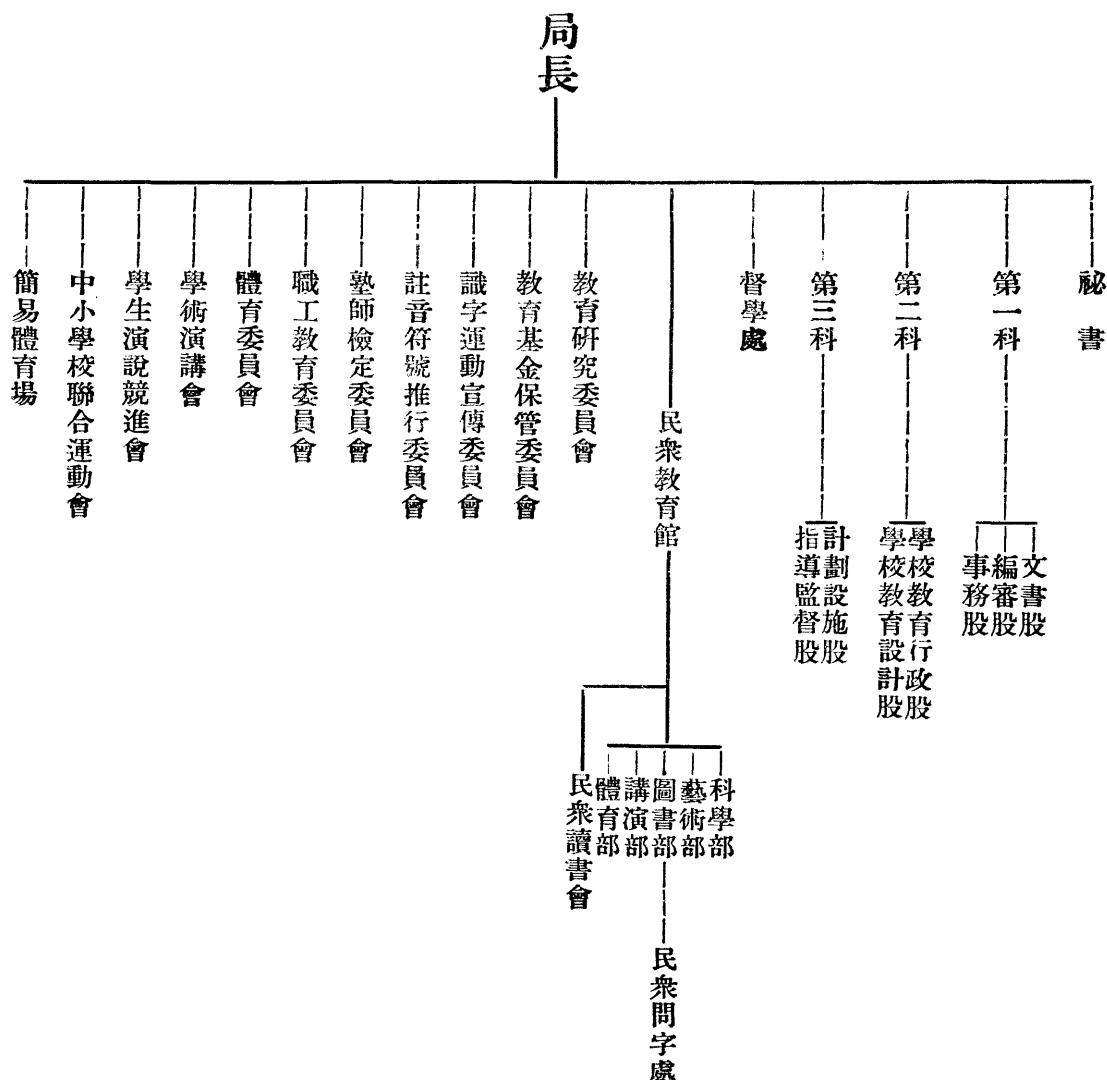
(十四)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演說競進會簡則

(十五) 青島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章程

(十六) 青島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

祕書

青島市教育系統組織表



青島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辦理機關要文稿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關要文稿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三科及督學處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敍啟勤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預決算編製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教育產業等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管理及指導市立學校並劃分學區事項

二、關於學校實況圖表及各項成績畢業分數等表冊之編審統計事項

三、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核規定及獎勵優待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及檢查體格等事項

五、關於私立學校之管理及取締私塾事項

六、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學校教育計畫及草擬預算事項

八、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九、關於私人及團體補助學校教育之勸導及鼓勵事項

十、關於喚起民衆重視教育之宣傳及勸導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及提倡平民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事項

二、關於籌辦及提倡獎勵市民體育事項

三、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事項

四、關於審查影片畫片戲本及各種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籌設民衆教育館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園及其他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七、關於籌辦及提倡流動書庫閱報牌書報閱覽所及各種演講會事項

八、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九、關於現行禮教習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編輯出版圖書及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丁、督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視察各學校教職員之能力及其教授訓練之成績與學校行政之是否合法事項

二、關於教職員之進級實施年功加俸養老金等草擬預算事項

三、關於各學校教材內容之審查及設計改進事項

四、關於教材需要設備之攷查並訂擬方案事項

五、關於學生成績之測驗及獎進事項

六、關於特種教材（如音樂圖畫手工外國語）各科目教材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及其他學術團體之視察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視察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秉承科長辦理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督學處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三人秉承局長辦理督學事務司視察全市學校及社會教育之責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督學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或委任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

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九條 本局為執行公務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青島市教育研究委員會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青島教育問題建議改進方策及討論實施方案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局長 (二)祕書 (三)各科科長 (四)督學主任及督學

乙、專任委員 由局委任對於教育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丙、聘請委員 由局遴聘對於教育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局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為主任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一人承委員長及主任之命辦理編輯及其他事務

前項編輯有必要時得呈請 市政府派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員書記及其他職員等由局長委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甲、研究

1.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改進計劃

2.社會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計劃

3.中小學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計劃

4.其他各項教育實施計劃與方案

乙、調查

1.調查各地教育狀況

2. 編製統計報告

丙、編輯

1. 編輯關於國恥及培植民族意識補充教材

2. 編輯本市鄉土教材

3. 編輯本局其他不定期刊物

丁、測驗

1. 舉行全市中小學智力及教育測驗

2. 蒐訂各種標準測驗

戊、建議

1. 建議本市教育方針及改進計劃

2. 建議本市教育應行興革事項

己、局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間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及開會議決各案均須呈由局長核定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島島市教育基金委員會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市政府第二九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教育局呈請市政府函聘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經營左列之各種款項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徵收之學費

二、管理市民對於教育事業之捐款

三、接受教育局委託管理之其他款項

第三條 本會經營之款項除以一部分劃作教育基金不得動支外得就左列用途之範圍酌量補助之

一、建築校舍

二、擴充校內一切設施

三、促進教育能力之設施

第四條 本會支配款項時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經本會之議決
二、經教育局之許可

第五條 本委員任期三年均為名譽職期滿由教育局呈請另聘連聘者連任

第六條 本會經營之款項應存儲於本會議決指定之銀行

第七條 本會定每年二七兩月各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負召集開會並對外代表本會之責有必要時設有給職之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本會每年須將經過事實及收支款目報告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備案並登報公布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四號核准

第一條 本會遵照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設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市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教育局主管科長市黨部宣傳部長民訓會常務委員（由市政府函請參加）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市政府函請參加）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設計本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及決定識字運動期間與時間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經費預算內撥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行識字運動一次

第七條 本會宣傳方法（一）圖畫宣傳（二）文字宣傳（三）口頭宣傳

第八條 本會宣傳只限於識字運動不得涉及政治及其他種種宣傳

第九條 本會宣傳地點以本市區內各遊戲院公共場所街衢牆壁酒樓茶肆工廠學校重要村鎮及其他人口稠密地點爲限

第十條 本會參加人員

一、市黨部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第十一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祕書幹事一人或數人就主管市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市政府第二一一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謀注音符號普通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的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的宣傳刊物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的單行方案

四、協助本市各機關或團體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市區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九人由教育局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如常務委員為三人時由各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如常務委員僅有一人則遇開會時即由該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由主席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刊物經教育局長核定後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教育局得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會的文書庶務等事項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局長指定教育局職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會會議的決議請由教育局長核准修改並報市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塾師檢定委員會簡章

教育局呈奉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市政府第八七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市整理私塾及取緝規則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教育局長指派或聘任之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於舉行塾師檢定時以本會委員任考試校閱事宜

第四條 本會檢定於每年年終舉行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舉行檢定時各項細則臨時定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附設教育局內但得分區舉行檢定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社會局教育局會同擬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五號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代表二人

社會局代表二人

市訓練部民訓會代表各一人

青島市行政組織

職業教育專家一人（由教育局聘請）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行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所載事項

二、關於職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三、關於職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勸導設立及獎勵項

六、關於其他職工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代表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應由原機關改派或改聘請假時得由原機關派人代表但須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件如不能直接執行時得分別呈請教育局社會局執行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呈請教育局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市各工廠均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秉承本會指導辦理該廠職工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工廠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簡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謀促進本會體育起見設立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按照部定體育標準釐訂本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2.計劃本市公共體育設施

3.規劃各種運動會辦法

4.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五人至九人以具有下列資格一者由教育局局長聘請或委派之

1.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2.曾任中等以上各校體育指導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或技能並辦理體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4.本局職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俱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育局局長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指令第一八零七號核准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隸屬於青島市教育局職掌民衆教育之設施與宣傳以啓迪民智改良社會風俗爲宗旨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科學圖書講演體育藝術等部其各部之職掌如左

一、科學部應採集關於民衆常識上必要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等加以簡要說明分類作有系統之陳列供民衆參觀

二、藝術部應置備樂器棋枰及其他有益之娛樂用具組織戲劇攝放電影幻燈徵集陳列書畫雕刻及其他美術出品並指導民

衆作有規則之游藝

三、圖書部應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民衆閱覽為普及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巡迴文庫並得與適當學校商訂合作辦法

四、講演部應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或民衆應具之智識為講題開定期及臨時之講演會並張貼標語編刊書報或壁報以廣宣傳上項講演大綱及標語書報等須呈經教育局審查核定

五、體育部應設體育上及國術上必要之器械於一定場所指導運動各部得由教育局酌量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設置

第三條 各部為領導民衆作有系統之研究及練習起見得分別組織各種研究會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局長遴員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書呈請市長委任之館長總理全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各大學畢業對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之研究確有心得者

三、曾辦社會教育事業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專任各部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指導員一員至三人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事務員及書記助理員等若干人承館長或主任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及助理各部事務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指導員由館長遴員呈請教育局委任事務員書記助理員由館長委任之但須取具各該員等詳細履歷及

證明書呈請教育局查核備案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得斟酌地方情形秉承教育局在本市適宜地點設置分館或分部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得呈准教育局舉行游藝會音樂會各種民衆教育展覽會及民衆運動之競賽以鼓勵民衆之活動

第十一條 本館陳列品得自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十二條 本館每星期得舉行館務部務會議各一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每月終應將工作統計呈報教育局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各項辦事細則由館擬定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五五號
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

第二條 本會以鼓勵讀書興趣及增進智識爲宗旨

第三條 凡識字民衆有志研究學術者不分性別年齡經本館許可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館職員三人及會員二人選任之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其研究之學科另定之

甲 成人組 乙 婦女組 丙 兒童組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報告單並徵詢單

第七條 本會會員須盡力介紹民衆入會讀書每半年至少介紹一人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學術研究有得須隨時紀錄於月終彙報本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徵詢事項須於一定期內詳細答復

第十條 本會會員須出席於本會各種會議如因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聲明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會委員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館年終獎品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館各種刊物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建議本館添購各種通俗書報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經本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得不繳證金借出圖書一部

前項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各連署委員須負賠償全責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於研究學術有疑義時得請求解釋但以所研究範圍爲限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不繳會費所有本會一切費用均由本館酌量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一次

前項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由常務委員輪流爲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違犯規則或兩月間不與本會發生關係亦不聲明理由者應即除名

第二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問字處簡則 教育局呈奉廿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五號核准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問字處

第二條 本處以解除民衆文字上疑惑及書寫上困難爲宗旨

第三條 本處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內其職務由圖書部職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市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得向本處問字或請求代筆

第五條 民衆來處問字之範圍如左

甲、字之音義 乙、短語短句之意義

第六條 民衆來處請求代筆之範圍如左

甲、普通信札 乙、普通應酬文件 丙、契約簿記等

第七條 民衆來處問字者須有誠懇態度請求代筆者並須將事實詳細陳述如陳述不明故意問難或所求並非必要者本處得拒絕之

第八條 民衆來處問字或請求代筆者應遵守本館各種規則不得爭先及喧嘩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一及本館休假日外每日定爲午後二時至五時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學術演講會簡則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市政府指令第四零四號核准

第一條 為灌輸科學智識及學理起見由教育局舉行學術演講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於教育局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舉行演講一次日期時間及地點臨時定之

第四條 演講員由本會隨時聘請演講範圍以有關於學術者爲限

第五條 演講時除市內中等以上學生必須出席聽講外小學高級學生及一般市民均得隨時入席聽講

第六條 演講題由演講員預定後交由教育局先期公布演講時由教育局派員筆記演講紀錄得擇要登載教育月刊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演說競進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一零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培養學生意能及引起演說興趣起見除由中小各校各在校內組織演說會外舉行各校學生演說競進會

第二條 演說競進會分中學小學二組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小學組限於高級學生）

第三條 舉行演說競進會之時期及地點由本局臨時規定先期通知各學校選派二人出席比賽

第四條 演說題由本局先期擬就於開會兩星期前通知各校

第五條 各校應將選派出席學生之姓名級別年齡及性別於開會一星期前報告本局

第六條 演說次第以抽籤法定之每人演說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第七條 演說語言以國語爲標準

第八條 評判優劣以理論佔百分之四十語言及姿勢各佔百分之三十爲比例

第九條 評判員數三人至五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十條 每次中學組優勝者前三名小學組前五名由本局酌量頒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演說員應守之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局呈奉市政府第八九〇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爲提倡各學校體育起見特組織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第二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由青島市市長擔任會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職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於每年舉行一次其地點及時日臨時定之

第四條 凡青島市區以內市立或經本局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均得報名參加每一學校爲一單位

第五條 本會各項比賽分爲初級中級每級分男女兩部

第六條 本會運動錦標種類及團體表演項目如下

甲 男子中級部

一、田徑賽錦標 計十六項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持竿跳高 5 鐵球十二磅 6 鐵餅 7 標槍 8 百米 9 二百米 10 四百米 11 八百米 12 千五百米 13 三千米 14 二百米低欄 15 四百米接力 16 八百米接力

二、球類錦標 計四種

1 足球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排球錦標 4 網球錦標

三、團體表演

1 軍事訓練 2 團體操 3 國術 4 遊戲

乙 女子中級部

一、田徑賽錦標 計十二項

1 跳高 2 跳遠 3 標槍 4 鐵球八磅 5 三級跳遠 6 壓球擲遠 7 五十米 8 百米 9 二百米 10 八十米欄 11 二百米接力 12 四百米接力

二、球類錦標 計四種

1 籃球錦標 2 網球錦標 3 排球錦標 4 壓球錦標

三、團體表演

1 舞蹈 2 表情遊戲 3 普通操

丙、男子初級部

一、田徑賽錦標

1 跳遠 2 跳高 3 機械球六磅 4 五十米 5 百米 6 二百米 7 二百米接力 8 四百米接力

二、團體表演

1 普通操 2 表情遊戒

丁 女子初級部

一、田徑賽錦標

1 跳高 2 跳遠 3 捏鐵球六磅 4 壘球擲遠 5 五十米 6 百米 7 二百米接力

二、團體表演

1 普通操 2 舞蹈遊戲 3 表情唱歌

第七條 每種錦標每一單位只能選派一隊參加各隊隊員名額之限制如左

- 一、田徑賽每項運動至多以四人爲限每一運動員至多以加入四項爲限初中兩級男女皆同
- 二、足球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 三、籃球男子每隊隊員以十人爲限女子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 四、網球每隊隊員以四人爲限男女同
- 五、排球男子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女子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第八條 各項錦標比賽援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競賽規則遇有特殊事項爲裁判主任及裁判員所不能解決者由總裁判判

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九條 本會各種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 一、田徑賽錦標每一單項運動錄取優勝者四名記分法均以五三二一計算任何單位積分最多者得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等時則以得單項運動第一名較多之單位爲錦標又所得第一名之多少又相等則以得第二名較多者爲錦

二、球類錦標各種球類錦標均採淘汰制而編配法由本會競賽股抽排秩序

各項決賽之優勝者各得錦標若註冊僅有一隊該項錦標停止舉行

三、團體表演不設錦標

第十條 本會分初級中級每級分男女兩部各設總錦標一各部得錦標最多之單位得總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所得錦標數目相等時則以其所得亞軍(即第二)之數目最多者得總錦標餘類推

第十一條 凡加入比賽之各校運動員均須服從本會之指揮

第十二條 本會比賽秩序規定後運動員有因同時參加數項錦標時間衝突者應由各指導員設法救濟或犧牲某種運動不得要求更改比賽秩序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教育局呈奉市政府第五二三零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利用學校運動場於課餘時間開放與民衆業餘以鍛練體魄之機會為宗旨

第二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名稱上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三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設職員如左

- 一、主任一人由市教育局委任各該校校長兼任之為名譽職
- 二、指導員一人由主任就校中體育教員聘任一人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四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運動項目以場內原有設備者為限其他需用場地較廣或場內所未設備者概行停止

第五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以運動場範圍為限學校房屋運動員概不得逕入

第六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開放時間規定如左

甲 全日開放

1 春假中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五十分

2 星期日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依照乙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3 其他臨時紀念假期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依照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

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乙 半日開放

1 暑假中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停止

2 年假中下午二時至五時上午停止

丙 課餘開放

月份 上午開場及停場 下午開場及停場

一月 七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

二月 七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

三月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四月 六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五十分

五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六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七月 六時至八時 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月 六時至八時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九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

十月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十一月 七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

十二月 七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

第七條 每星期一及臨時紀念假期之次日均休假一天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停止惟必須先期呈奉市教育局核准

第八條 民衆入場運動皆須愛護公物注意整潔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九條 凡擾亂秩序露身赤足及患有傳染病者概不准入場

第十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每屆月終應將運動人數編造統計表呈報市教育局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青島市立簡易體育場入場規約

- 一、遵守規則
- 二、服從指導
- 三、愛護公物
- 四、勿折花木
- 五、互相敬愛
- 六、注意整潔
- 七、注重秩序
- 八、勿隨意涕唾
- 九、勿隨意便溺
- 十、注重運動道德

六 港務局

港務局依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管理局務下置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四科第一科掌理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理海務事項第三科掌理業務事項第四科掌理工務事項設科長四人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分科辦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技佐辦事員及書記至該局人員之任用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副局長由市長呈請薦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副局長會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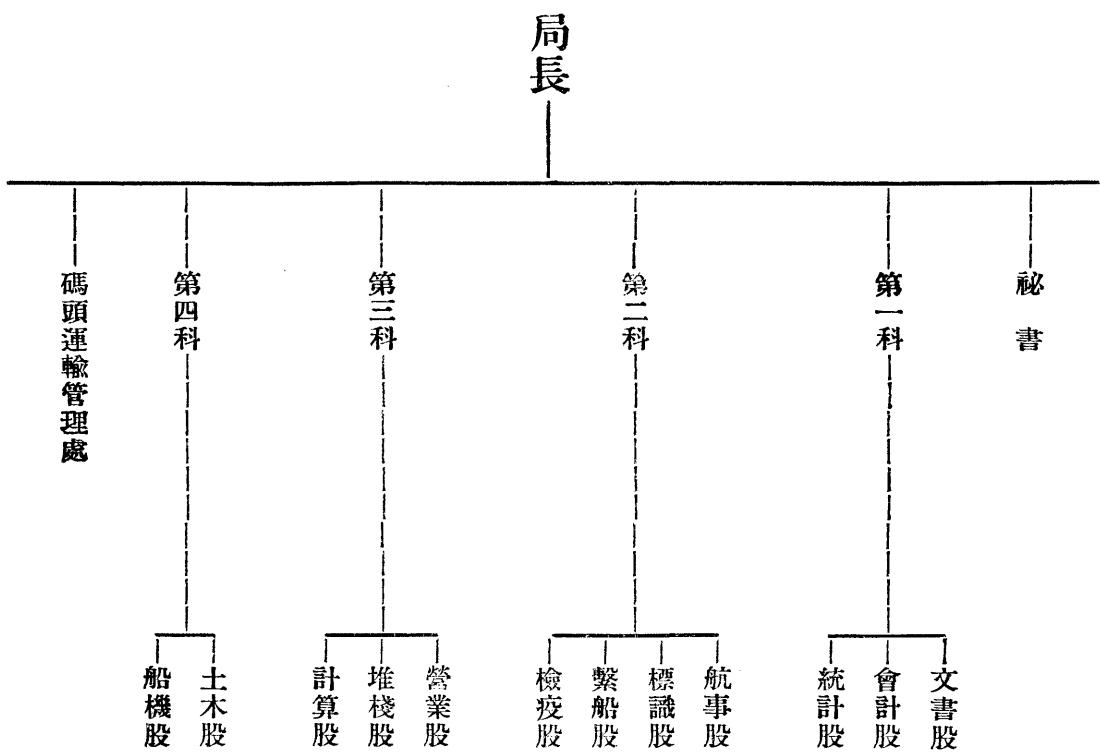
市長轉請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副局長會請市長委任餘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所有該局組織系統及規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港務局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三)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

青島市港務局組織系統表



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港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局長一人秉承市長輔助局長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銓敍編纂統計及審核單據事項

二、關於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及領港事項

二、關於船舶檢疫事項

三、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四、關於船舶繫離停泊及其他取締事項

五、關於調查港務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支配船位事項

二、關於碼頭上作業之管理及各項徵費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倉庫及露積場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貨物之授受及保管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碼頭堤岸倉庫堆棧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關於港灣之浚渫事項

三、關於船舶機械之修繕事項

四、關於保管建築材料及採購零星材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祕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准 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公布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設立碼頭運輸管理處掌理碼頭運輸事宜

第二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秉承正副局長管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處長一人秉承正副局長輔助處長管理

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立總務運輸會計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卷宗事項

二、關於運輸工人管理及公益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火車貨物及旅客行李之裝卸事項

二、關於碼頭界內一切運搬事項

丙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賬據登記及報銷事項

二、關於薪俸工資及雜項開支事項

第四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股主任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二人總監工一人監工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稽查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人

第六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除正副處長股主任總監工股員監工員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命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

副局長會同委任或僱用之

第七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觀象臺

查市組織法本無觀象臺組織之規定惟青島觀象臺乃創自德管時代推爲東方有數之天文臺日管時代稱爲測候所迨我國接收後因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之附件有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關係依舊設置初隸膠澳商埠局設市後改隸市政府設臺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台務下設三科分氣象地震科天文磁力科海洋科辦理觀測報告保管儀器及學術研究各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二人特約研究員一人技士六人分科辦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用酌技佐辦事員及僱員且爲技術養成之必要得設練習生至該台人員之任用台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科長科員技士由台長呈請市長分別薦任餘由台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此外因研究學術之必要附設各項組織如後

(一) 圖書館

圖書館以儲集有關於天文磁力氣象地震及其他有關係觀測之中外圖書及定期刊物以供同人與有志研究是項科學者之閱覽參考而謀學術之發展附設於觀象台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二人由台長遴選該台人員提交台務會議議決後委任之不另支薪

(二) 觀象學術講演會

該會以共同研究學術普及科學知識爲宗旨附設於觀象台以該台技佐以上人員組織之但非技術人員亦得加入其講演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講演每月一次由該會人員擔任臨時講演由該會約請名人出席至講演範圍則以天文氣象海洋地磁地震及有關係之物理化學數學爲限一切會務由

台長主持之

(三) 技術會議

該會議以研究技術之興革儀器之整理及有關技術事項為範圍附設於觀象台以臺長科長特約研究員及技士佐組織之會議時以臺長為主席

以上為觀象臺附屬各項組織至該臺組織系統及規則並各項附屬組織章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觀象臺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觀象臺暫行組織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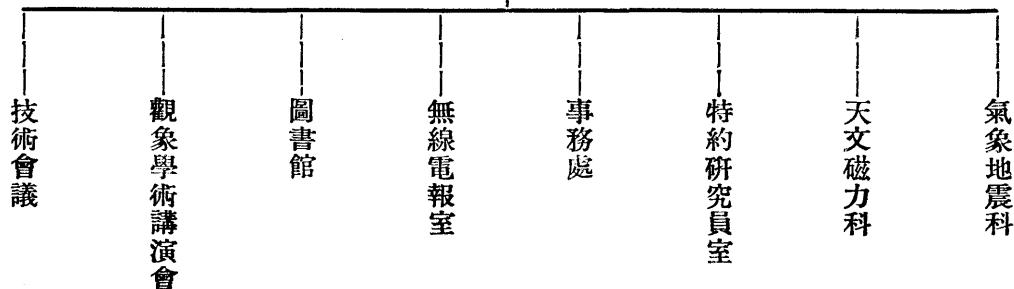
(三) 青島市觀象臺圖書館簡則

(四) 青島市觀象臺觀象學術講演會簡則

(五) 青島市觀象臺技術會議簡則

青島市觀象組織系統表

臺長



青島市觀象臺暫行組織細則

十九年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五月廿三日市政府第二零五九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臺直隸於青島市政府掌理關於氣象地震天文磁力海洋測驗報告及研究事宜

前項研究事宜為謀學術上之聯絡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商確合作

第二條 本臺設臺長一人秉承市長總理全臺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臺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氣象地震科之職掌如左

- 一、對於氣象地震之觀測及報告並年月報編輯事項
- 二、關於保管及檢查氣象地震儀器事項
- 三、關於氣象地震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

乙 天文磁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天文磁力之觀測及報告並編製節候表事項
- 二、關於保管及檢查天文磁力儀器事項
- 三、關於天文磁力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

丙、海洋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海洋測驗及報告事項
- 二、關於保管及檢查海洋儀器並管理海洋測驗用船舶事項
- 三、關於海洋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臺設科長三人科員三人特約研究員一人技士六人辦理技術及觀測事務

第五條 本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六條 本臺爲技術養成之必要得設練習生研究觀測工作

第七條 本臺各職員除科長科員技士由臺長呈准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臺長呈准

市長委任或僱用

第八條 本臺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觀象臺圖書館簡則

觀象臺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市政府第二八六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圖書館定名爲觀象圖書館直隸於青島市觀象臺

第二條 本圖書館以儲集有關天文磁力氣象地震海洋及其他有關係之中外圖書及定期刊物以供本臺同人與有志研究是項科學者之閱覽與參考而謀學術之發展

第三條 本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二人由臺長遴選本臺人員提交臺務會議議決後委任之不另支薪

第四條 主任秉承臺長主持一切館務及採購圖書事項

第五條 管理員受主任之指揮辦理館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庶務事項每月杪須將細賬送交本臺會計庶務以便計算

二、關於圖書及定期刊物之庋藏整理分類及編目事項

三、關於新書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圖書統計及閱覽統計事項

五、關於圖書及定期刊物之閱覽及借出收回事項

六、關於閱覽室之監視及整理事項

第六條 本圖書館因辦事之需要得臨時僱用書記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觀象臺學術講演會簡則 十八年六月觀象臺擬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市觀象臺觀象學術講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共同研究學術普及科學智識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觀象臺技佐以上人員組織之但非技術人員亦得加入

第四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臺長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講演範圍以天文氣象海洋地磁地震及有關係之物理化學數學爲限

第六條 本會演講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講演暫定每月一次由本會人員擔任之臨時講演由本會邀請名人講演其日期臨時公布之

第七條 本會講演分專門及普通二種均係公開性質講演地點隨時指定之

第八條 每期講演標題由講演員自行選擇交臺長鑒定後先期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一切經費均由觀象臺支出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可由臺長提出修正之

青島市觀象臺技術會議簡則 觀象臺呈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二八零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觀象臺爲技術研究之必要得設技術會議

第二條 技術會議以觀象臺臺長科長特約研究員及技士技佐組織之

第三條 技術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科技術應用興革事項

二、關於各科技術應用儀器之整理事項

三、台長交議有關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術會議以台長爲主席如台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科長或特約研究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技術會議除臨時會由主席臨時召集外常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六條 會議時以應出席人員總數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爲可決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會議時置紀錄員掌理紀錄各事宜

第八條 會議紀錄須經主席及出席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條 技術會議決事項由台長分配各科處室施行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八 農林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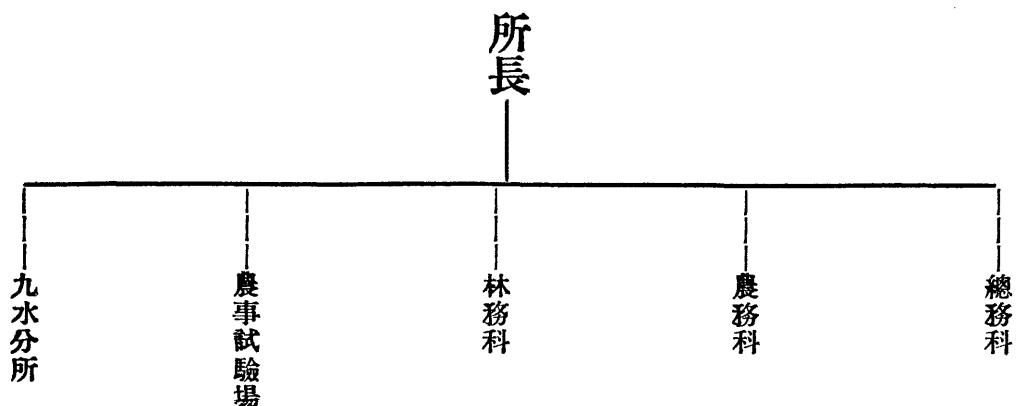
查農林事務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由社會局掌理惟青市農林事務較繁德日租借時期均設專局以經營之迨我國收回後改稱爲事務所直隸膠澳商埠局設市之初曾一度改隸社會局旋即改隸市政府設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所務下設總務農務林務三科置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科員二人技士五人分科辦事農務林務科長由技正兼任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至該所人員之任用所長由市長呈請薦任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所長呈請市長分別薦委餘由所長呈准委任或僱用之此

外爲技術養成之必要得酌練習生爲保護林場之必要得酌設森林警察並於李村設有農事試驗場九水設有分所均由該所派員兼管所有該所組織系統及規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規則

青島農市林務所組織系統表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規則

經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二十年五月七日轉呈行政院經第二十
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轉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五號核准備
案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市政府掌理。全市農林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總務農林三科分掌各事務項

(甲)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銓敍及編纂統計事項
- 二、關於保管產品及交換給予售出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農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作物園藝畜牧之試驗改良指導推廣事項
- 二、關於動植物病蟲害之研析及防除事項
- 三、關於公園之設計改進及管理事項

(丙) 林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苗圃之計劃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官林之計劃經營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民林之獎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全市行道樹之設計管理及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市長總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技士五人科員二人分辦各該科事務農務林務兩科科長由技正兼任之

第五條 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僕員爲技術養成之必要得酌設練習生

第六條 本所所長由市長呈請薦任科長技正由所長呈經市長核准轉請薦任技士科員技佐及其他僕員由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僕用之

第七條 本所因保護森林之必要得設森林警察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關於農林行政事項之處理及設計應呈由市政府咨請實業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咨請實業部轉呈核准備案

第二節 鄉區建設辦事處組織

查鄉區建設辦事處市組織法並未規定爲市長沈鴻烈氏所創制行之期年成效大著該處組織由市政府及社會公安工務教育各局並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並由市政府指定一人爲主任凡設在某區者卽冠以某區地方名稱名曰某某鄉區建設辦事處直隸市政府並受各局台所之指揮監督各局台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各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倘遇有聯合決定之方案並應製定分擔工作表一併發交該處執行該處除執行上項交辦事項外並應隨時調查報告建議指導負責辦理各局台所長並應輪流前往各該處視察督促進行其組織規則附錄於後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謀本市鄉區之建設起見設立鄉區建設辦事處秉承市政府及主管局台所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暫就左列各處先行試辦冠以地方名稱

(一) 李村

(二) 滄口

(三) 陰島

第三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各局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并由市政府指定一員為主任均須常駐各該處服務

第四條 各局台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應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具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局台所遇有聯合決定之方案應即編成分擔工作表發交辦事處執行

第六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應就左列各項負責辦理

(一) 調查

(二) 報告

(三) 建議

(四) 指導

第七條 各局台所長應隨時分赴辦事處視察監督進行

第八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經費應編預算呈由市政府核定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節 保衛團組織

查市組織法無保衛團組織之規定惟青島市含有街市鄉村兩種性質街市治安以警察擔任維持固綽有餘裕其鄉村地方遼闊雖各設有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究恐百密一疏難期周詳故舊時公安局有鄉村保

衛團之組織但該團平時既乏訓練臨事又無聯絡質量甚微效力自薄沈氏蒞任之初適值東北變起爲鞏固市防計乃設立總保衛團團部直隸市政府將公安局舊屬第一保安隊改編甲種保衛團實施訓練其乙種保衛團則依照鄉村保衛團規則由各鄉村村民勻派壯丁從事編制每半年徵召一次每次訓練一個月其時期以不妨農忙及魚汛期爲度預定計劃練成團丁四千人協助警察保衛地方刻已練成二千人可資調遣其團部組織設總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辦事員書記各二人總副團長由市長派充餘由總團長委任至甲種保衛團現分四隊各設隊長一人由團部直接統率乙種保衛團則暫照鄉村保衛團舊制每區設區團長一人以該區分駐所巡官充任按各該區團丁多寡編爲若干甲每甲分若干牌甲設甲長一人牌設牌長一人分別以村長閭長充任統歸總團團部節制此保衛團之組織情形也至關於保衛團組織規則分錄於後

(一) 青島市總保衛團團部組織規則

(二) 青島市鄉村保衛團組織規則

青島市總保衛團團部組織規則

第一百五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總保衛團團部隸屬於市政府統轄各保衛團管理鄉村保衛事宜

第二條 總保衛團團部之組織如左

總團長 一

副團長 二

辦事員 二

書記員

二

傳達長

一

傳達兵

二

第三條 保衛團區分甲乙兩種甲種保衛團參照保安隊編制編成之如附表辦理乙種保衛團依照鄉村保衛團規則由各鄉村村民均派壯丁編成之

第四條 總副團長由市長派充辦事員書記及其他人員由總團長委託之

第五條 總團長承市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綜理紀律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及會計事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總團長分掌一切事宜

第七條 辦事員書記承總副團長之命處理分擔事務

第八條 總保衛團團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鄉村保衛團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公布第一四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比照縣保衛團法及參照本市各鄉村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鄉村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警察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三條 保衛團之編征區分如左

一、常設保衛

二、征集訓練

三、常設保衛團及征集一切事務由公安局管理之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四條 遇有事變及非常保安之時除常設保衛團外得征集已受征集訓練之團丁履行保衛任務

第二章 常設保衛團

第一節 編制

第五條 保衛團設總團長一員以公安局長兼任之設副總團長一員以該管公安分局長兼任之每團設區團長一員以該管分所巡官充任之

第六條 保衛團應各按區團丁多寡決定常設團丁編組爲若干甲由每甲分若干牌甲設甲長一員牌設牌長一員分別以村長及閭長充任之

第七條 總團長由市政府任命之副總團長區團長甲長牌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保衛團團部得酌設辦事員助理一切事務辦事員得由區甲牌長集合推舉或聘請由總團長加以委任

第九條 保衛團團丁由各鄉村村民均派壯丁充之

第十條 充任團丁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身體強壯無疾病者

一、身家清白者

一、未曾受刑事判決者

一、無共黨嫌疑者

第十一條 各團丁須具保證切結由區團長呈報副總團長轉呈總團長備查

第十二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或租賃適當處所設置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制服及旗幟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刻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團事宜不得鈐用

第二節 保衛團槍枝領照及管理

第十五條 保衛團槍枝由各團村民集資並依照部定購槍手續自行備辦

第十六條 保衛團槍枝須遵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所規定手續每槍由公安局領自衛槍執照一張但領照申

請書須註明某鄉村保衛團某姓名等字樣

第十七條 已領執照之槍其執照與槍須同置一地以便稽查

第十八條 已領執照之槍其執照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呈報原領執照機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並登

報聲明另領新照

第十九條 領照人如遷移住址時須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查驗槍彈時如有槍彈種類及號數與照不符或面貌與相片有異得將槍彈及執照一併沒收查究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不得借與或讓賣於界外人民或用爲私門違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沒收並將槍主依法追究外其保證商店一併究辦

第三節 訓練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委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各區團長擬定呈請副總團長轉呈總團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總團長副總團長爲考核各團訓練成績每半年檢閱一次各區團長每三月檢閱一次其檢閱日期及時間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總團長副總團長爲督促各團訓練之進行得隨時派員視查並指導之

第四節 任務

第二十六條 各鄉村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存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品者保衛團須時時協助警察偵查

輯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二十七條 各鄉村遇有水火盜賊及土匪綁架等非常事變時保衛團應協助警察辦理消防緝捕及抵禦等事並一面飛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所獲盜匪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本市管界為原則但鄰縣鄉村與本市管界毗連者若遇匪警得互相協助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呈明市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布告聽候

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節 嘉獎

第三十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呈請市政府獎勵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強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四、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三十一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總團長核獎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莊村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枝步法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三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副總團長轉請總團長分別懲辦或呈請市政府核辦

- 一、村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村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檢閱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應受失查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應受失查之分

第六節 經費

第三十五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或津貼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三十六條 保衛經費由副總團長招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七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布告外並由各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核明轉呈市政府

備查

第三章 團丁徵集訓練

第一節 徵集區

第三十八條 徵集區依公安局鄉村分駐所之管區爲準

第三十九條 徵集區得按分駐所管區再劃分爲若干徵召區

第四十條 徵召區以一村爲一區

第四十一條 依徵召區情形認有必要時得以數村爲一徵召區

第二節 徵召

第四十二條 徵召時應於二個月以前按徵召區會同村長清查徵召年丁編定年丁名簿

第四十三條 徵召訓練丁額每徵召區以百分之二十五爲準以抽籤法編定徵召順序名冊依次徵召

第四十四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適齡年丁均有被徵召入保衛團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者

五、寄籍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猶豫徵召

一、疾病不堪勞役者

二、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

三、在學校肄業者

四、徵召時父母喪故者

第四十六條 凡猶豫徵召年丁編定猶豫徵召名冊另定期日徵召之

第四十七條 經以抽籤法決定列入下次徵召者如有志願應徵者另編定志願徵召名冊召集之

第三節 徵召期

第四十八條 徵召期每半年徵召一次其日期以不妨礙農忙及魚汛期為度由公安局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每次徵召訓練期間一個月每日訓練時間四小時但視情形得損益之

第五十條 徵召期期間應用之訓練器械由公家貸與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各鄉村保衛團成立後應將團丁名額繕具清冊報由副總團長轉報總團長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凡徵集應於二個月以前由公安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訓練完結並應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關於常設保衛團及徵集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節 市自治組織

一 區公所

青島市區公所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定規組織之查劃區辦法依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以五千戶爲一區青島市計有居民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戶依法應劃爲十六區惟本市區域包含街市鄉村兩種性質鄉村環山抱海地勢各具有天然畛域而風俗習慣亦各有悠久歷史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久已視爲固然若必依法割裂劃區事實上轉增障礙至若街市居戶五方雜處遷移靡常甚至比屋而居老死不相往來非若鄉村之固有團結者可比故雖任何劃分不生障礙用是送經會議決就地勢及歷史關係劃分爲十二自治區但以戶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等以滿七千戶者爲甲等自治區滿五千戶者爲乙等自治區不滿五千戶者爲丙等自治區甲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僱員二人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屬之乙等區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僱員一人第六七八等區屬之丙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第九十一十二等區屬之似此因地制宜變通辦理於自治事務之進行及自治經費之籌措兩無妨礙業經繪具圖表咨准內政部復備案並奉行政院頒發區公所鈐記十二顆在案惟區長一職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在民選前應由內政部委任本市爲慎重人選起見經咨部准由市政府先行試用期滿

考核成績再請加委故現時各區公所仍以區公所籌備處名義執行事務一俟區長委任以後即正式成立公所此區公所之組織情形也

一 坊公所

青島市坊之組織因有街市鄉村兩種性質殊難作一律之編制業已請呈中央擬分兩種關於街市各坊之組織擬即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關於鄉村各坊之組織則擬參照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以固有之村莊爲編坊之標準凡滿百戶之村莊或雖不滿百戶而有特殊情形者均准自編一坊其戶數過少自願聯合編坊者亦分別詢明村民意見准其合編此等區域仍名爲坊但仍冠以當地地名或另立新名以求便於稱呼至於街市各坊則冠以第一第二等數字依次編列全市共分二百二十一坊計第一區爲十五坊第二區爲十一坊第三區爲十五坊第四區爲十二坊第五區爲廿五坊第六區爲二十七坊第七區爲三十四坊第八區爲十九坊第九區爲十五坊第十區爲十九坊第十一區爲十六坊第十二區爲十三坊上項組織正在著手進行坊設坊公所辦理坊自治事務此坊公所組織尙在籌備中之情形也

二 閭鄰

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鄰以五戶閭以五鄰爲限惟青市第一二三四等區爲純粹街市居戶遷移不定編制爲難而且比鄰各不相關雖勉強編爲閭鄰亦無若何效用至於閭鄰長人選則以人類不齊遷徒靡常尤感困難故關於街市各自治區擬查照內政部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案刪去閭鄰二級援照南京市先例暫取區坊兩級組織不編閭鄰至鄉村各自治區無街市之特殊情形仍依法辦理但坊公所組織尙在籌備

中間鄰組織尤待進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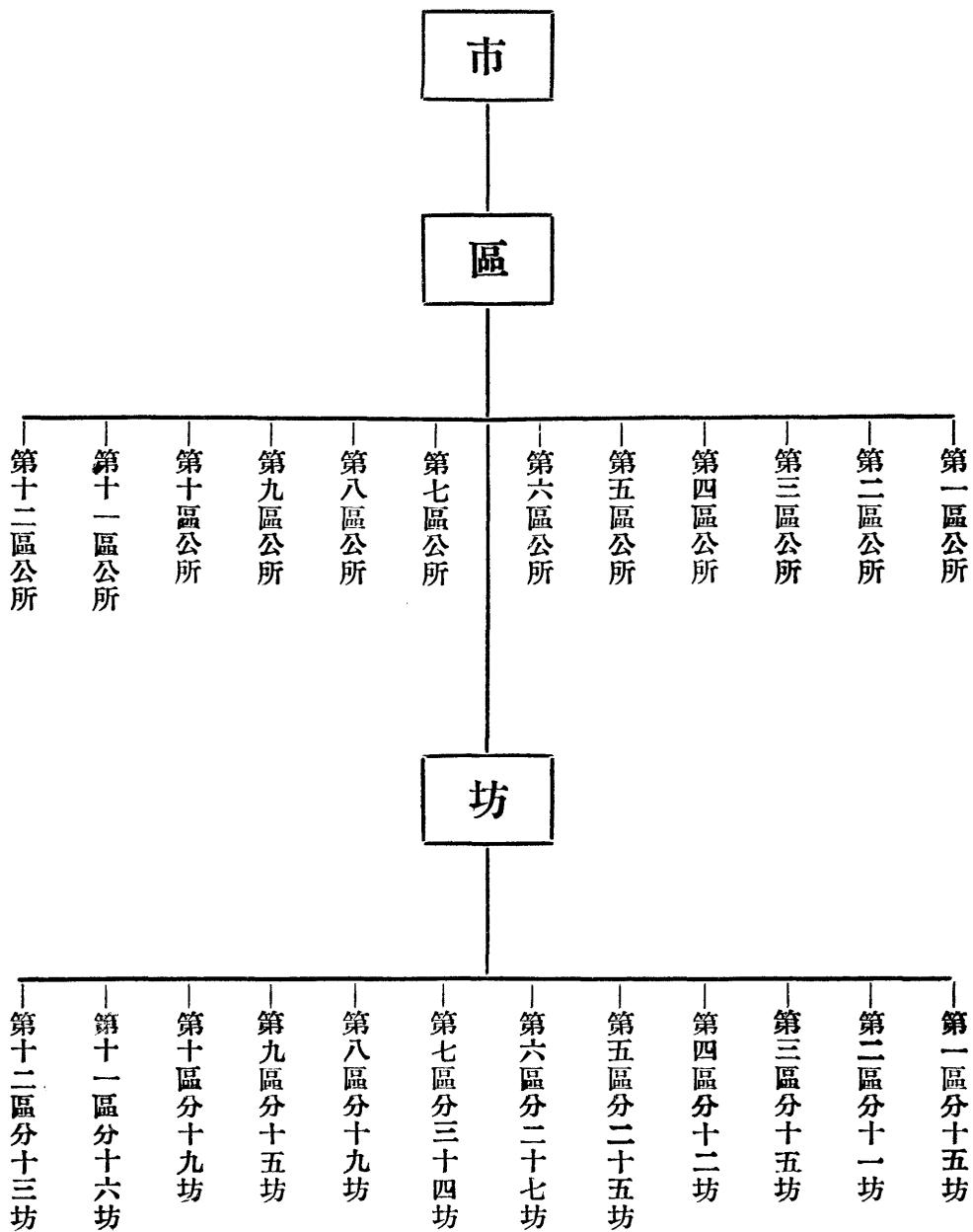
以上爲青島市自治組織茲將自治系統及組織規則附錄於後

(一) 青島市自治組織系統表

(二) 青島市自治區坊一覽表

(三)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青島市自治組織系統表



青島市第一區各坊所轄路段一覽表

坊 名	路 名	路 段
第一坊	莘縣路 荷澤一路 荷澤二路 荷澤三路 荷澤四路	西段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第二坊	雲南路 石村路 南村路 廣州路	北段 全路 同上 北段
第三坊	四川路 西廣場	東段 全部
第四坊	雲南路 滕縣路 觀城路 嘉祥路	中段 北段 全路 東段

			鄒縣路	同上
			滋陽路	中段
			東平路	北段
			東平路	同上
			第五坊	
			四川路	中段
			郿土溝	全部
			上下馬虎窩	同上
			鉅野路	東段
			鄒縣路	西段
			雲南路	中段
			汶上路	北段
			第七坊	
			壽村	全部
			鉅野路	西段
			嘉祥路	同上
			磁山路	全路
			台西緯一路	同上
			台西緯二路	全路
			台西緯三路	同上

第八坊

台西緯四路

台西一路

台西二路

台西三路

台西四路

台西五路

同上
東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路

團島一路

團島二路

貴州路

台西一路

台西二路

台西三路

台西四路

台西五路

同上
西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路

第十坊

鄆城路
費縣路
城武路

北段
西段
中段

第九坊

			第十一坊	鄆城路	南段
			西康路	西康路	西段
			南陽路	南陽路	同上
			挪莊	挪莊	全部
			第十二坊	第十二坊	同上
			汶水路	汶水路	同上
			西康路	西康路	東段
			汶上路	汶上路	南段
			范縣路	范縣路	全路
			西藏路	西藏路	東段
			單縣路	單縣路	中段
			城武路	城武路	東段
			費縣路	費縣路	中段
			壽張路	壽張路	全路
			定陶路	定陶路	同上
			觀城路	觀城路	南段
			費縣路	費縣路	中段
			廣州路	廣州路	全路
			朝城路	朝城路	南段
			第十四坊	第十四坊	同上

第十五坊

費縣路

東段

單縣路

同上

東平路

同上

全區共十五坊四十路一〇二九九戶四三〇七六口

青島市第二區各坊所轄路段一覽表

坊 名	路 名	路 段	段
第一坊	廣西路	中段	
	中山路	南段	
	莒縣路	全路	
	安徽路	南段	
	蘭山路	全路	
	太平路	西段	
	鄭城路	全路	
	費縣路	東段	
	單縣路	同上	
	河南路	南段	

				浙江路	同上
				泰安路	全路
				蒙陰路	同上
				河南路	南段
				湖南路	西段
				甯陽路	全路
				湖北路	西段
				泗水路	同上
				壽康路	全路
				曲阜路	西段
				新泰路	全路
				廣西路	西段
				天津路	全路
				保定路	同上
				大沽路	同上
				肥城路	西段
				河南路	北段
第三坊			第二坊		

				河北路	
				中山路	全路
				濟南路	中段
				北平路	西段
				山西路	同上
				河南路	南段
				濟南路	北段
				北平路	
				中山路	
				河北路	
				江寧路	
				四方路	
				博山路	西段
				濰縣路	南段
				安徽路	同上
				德縣路	中段
				平度路	北段
				全路	
				第六坊	
				第五坊	
				第四坊	

			四方路	東段
		第七坊	安徽路	同上
			濟寧路	南段
			芝罘路	全路
			黃島路	全上
			易州路	南段
		第八坊	安徽路	中段
			明水路	全路
			湖南路	中段
			中山路	同上
			肥城路	東段
			湖北路	同上
			曲阜路	同上
			德縣路	北段
			浙江路	南段
			沂水路	全路
			平原路	同上
觀海一路				同上

第九坊

魚山路	江蘇路	觀海二路
黃縣路	湖南路	南段
大學路	龍口路	東段
金口三路	張店路	全路
金口二路	常州路	同上
金口一路	太平路	同上
海陽路	廣西路	同上
萊陽路	九水路	東段
日照路	日照路	同上
九水路	全路	全路
廣西路	全路	同上
太平路	全路	同上
廣西路	全路	同上
九水路	全路	同上
萊陽路	全路	同上
日照路	全路	同上
海陽路	全路	同上
金口二路	全路	同上
金口三路	全路	同上
大學路	東段	東段
黃縣路	北段	南段
魚山路	全路	同上

			陰島	全路
			齊河路	同上
			掖縣路	同上
			童江路	同上
		第十坊		
			登州路	南段
			蘇州路	全路
			齊東路	北段
			江蘇路	全路
			童山路	同上
		觀象一路		
		觀象二路		
	湛山二路		全路	同上
	湛山三路		全路	同上
	湛山四路		全路	同上
	湛山五路		全路	同上
太平角三路				同上
太平角一路				同上
太平角二路				同上

第十一坊

太平角四路	同上
太平角五路	同上
太平角六路	同上
黃海路	同上
京山路	同上
牟平路	同上
棲霞路	同上
福山路	同上
王村路	同上
公園路	同上
文登路	同上
會泉路	同上
榮城路	同上
湛山大路	同上
湛山一路	同上
韶關路	同上
臨淮關路	同上
紫荆關路	同上

甯武關路	同上
居庸關路	同上
山海關路	同上
武勝關路	同上
函谷關路	同上
嘉峪關路	同上
正陽關路	同上
全區共十一坊一〇六路七〇〇八戶四一二二八六口	

青島市第三區各坊所轄路段一覽表

坊 名	路 名	路 段	西段
	滄口路		
	李村路		同上
第十四坊	即墨路	同上	同上
	膠州路	同上	同上
	高密路	同上	同上
	海泊路	同上	同上

			濰縣路	北段
			博山路	上同
			易州路	同上
			中山路	中段
			李村路	東段
			即墨路	同上
			高密路	同上
			芝罘路	北段
			海泊路	上同
			芝罘路	東段
			海泊路	上同
			芝罘路	北段
			芝罘路	東段
			芝罘路	西段
			濟甯路	北段
			濟甯路	東段
			濟甯路	南段
			膠州路	東段
			膠州路	西段
			禹城路	東段
			禹城路	全路
			臨清路	東段
			臨清路	全路
			茌平路	同上
			禹城路	全路
			禹城路	全路
			福建路	全路
第三坊			第三坊	

第五坊								
	膠州路	上海路	市場一路	市場二路	市場三路	招遠路	陽穀路	旅順路
夏津路	東段	同上	全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定路	全路	東段	北段	南段	中段	西段	西段	西段
吳淞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聊城路	館陶路	陵縣路	上海路					
武定路	全路	東段	北段	南段	中段	西段	西段	西段
吳淞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路								

第四坊

				武定路	南段
				高唐路	全路
				博平路	同上
				清平路	同上
				臨清路	北段
				冠縣路	南段
				邱縣路	同上
				金鄉路	同上
				朝陽路	全路
				平陰路	全路
				冠縣路	北段
				廣東路	西段
				上海路	同上
				邱縣路	北段
				惠民路	全路
				長安路	同上
				金鄉路	北段
				寶山路	全路
					第七坊

北段	中段	東段	全路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武定路	甘肅路	廣東路	上海路	陵縣路	甯波路	無棣二路
北段	中段	東段	全路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甘肅路	廣東路	上海路	上海路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陵縣路	甯波路	全路	全路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武定路	廣東路	東段	東段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北段	中段	東段	全路	南段	第八坊	第九坊
無棣一路	無棣二路	無棣二路	無棣二路	無棣二路	無棣二路	無棣二路
城陽路	濟陽路	熱河路	熱河路	熱河路	熱河路	城陽路
同上	同上	陽信路	陽信路	陽信路	陽信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平路	德平路	德平路	德平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路	全路	全路	全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段	北段	北段	北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段	南段	南段	南段	同上
同上						

				黃台路	同上
				臨邑路	同上
				遼甯路	西段
				膠東路	全路
				大連路	同上
				登州路	南段
				綏遠路	西段
				青城路	全路
				長山路	同上
				高苑路	同上
				淄川路	同上
				桓台路	同上
				鐵山路	同上
				鄒平路	西段
				商河路	北段
				甘肅路	全路
				周村路	南段
				樂陵路	同上

第十坊

博興路

蒲台路

流亭路

北段
全路

同上

大港一路

大港緯一路

大港緯二路

西段
全路

同上

普集路

普集路

青海路

泰山路

東段
西段

同上

新疆路

普集路

大港沿

一號碼頭

二號碼頭

三號碼頭

四號碼頭

全路
西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港一路

小港二路

全路

同上

青島市第四區各坊所轄路段一覽表

坊 名	路 名	路 段	全路
第一坊	臺東五路	東段	小港沿
	臺東六路	同上	莘縣路
	臺東七路	同上	山西路
	臺東八路	同上	河北路
慶祥路	豐盛路	北段	同上
	德盛路	同上	西段
	振興路	同上	同上
	芙蓉路	同上	同上

全區共十五坊九五路四碼頭一四三一九戶六九六八二口

第二坊

大成路	同上
萬壽路	同上
陽明路	同上
昆明路	同上
菜市路	同上
和興路	同上
台東一路	東段
台東二路	同上
台東三路	同上
台東四路	同上
台東五路	同上
豐盛路	中段
芙蓉路	同上
萬壽路	同上
德盛路	南段
慶祥路	同上
大成路	同上
陽明路	同上

			福寺路	南段
			台東五路	中段
			台東六路	同上
			台東七路	同上
			台東八路	同上
		第三坊	和興路	北段
			人和路	同上
			長興路	同上
			童門路	同上
			威海路	同上
			新民路	同上
			歸化路	西段
	台東一路		東段	
	台東二路			
	台東三路			
	台東四路			
	台東五路			
福寺路		中段		
	同上			
	南段			

第四坊

利津路	同上							
順興路	同上	同上	北段	全路	東段	西段	同上	同上
大名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雲門路							同上	同上
洮南路							同上	同上
瀋陽路							同上	同上
長春路							同上	同上
營口路							同上	同上
堤口路							同上	同上
新民路							同上	同上
台東八路							同上	同上
威海路							同上	同上
童門路							同上	同上
長興路							同上	同上
人和路							同上	同上
和興路							同上	同上
昆明路							同上	同上
菜市路							同上	同上

第五坊

第六坊

台東五路

西段

台東六路

同上

台東七路

同上

台東八路

同上

雲門路

中段

大名路

同上

順興路

同上

歷城路

北段

昌平路

同上

丹陽路

同上

清和路

同上

瑞雲路

同上

台東一路

西段

台東二路

同上

台東三路

同上

台東四路

同上

台東五路

同上

雲門路

南段

第七坊

曉城路

昌平路

丹陽路

大名路

清和路

順興路

瑞雲路

裕化路

曹縣路

華勝路

孟莊路

青色路

雞口路

理口路

營口路

蒙古路

下塞路

勝山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路北一邊

全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坊

東段

第十坊	昌邑路	同上
	臨朐路	全路
青海路	東段	
大港一路	全路	
大港二路	東段	
大港三路	同上	
大港四路	同上	
大港緯三路	同上	
大港緯四路	同上	
大港緯五路	同上	
壽光路	全路	
廣饒路	同上	
松山路	同上	
嶧山路	同上	
寧海路	西一邊	
西山路	同上	
泰山路	全段	
勞山路	南段	

第十一坊

人和路	菜市路	萬壽路	芙蓉路	豐盛路	姜溝路	山口路	平定路	道口路	寧海路	西山路	中庸路	桑梓路	郭口路	登州路	遼寧路	華陽路	曹縣路	西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威海沿 同上

霑化路 中段

理口路 同上

昌邑路 同上

雒口路 同上

曹縣路 同上

全區共十二坊七九路八七二六戶三九三六九口

青島市第五區各坊所轄路段一覽表

坊名	村名	路名	路段
西四坊	下四方	奉化路以西部分	
東四坊	奉化路以東部分		
上四坊	十四五村	全路	
武寧坊		武林路	
		康寧路	全路
		奉化路	南段

		西平坊	西太平村
		東平坊	小陽路
		小村坊	東太平村
		湖島坊	小陽路
		嶺山坊	南段
		大水清坊	韓家莊
		大水清溝	小村莊
		小水清坊	孤山村
		達山村	沙嶺莊
		鹽灘坊	湖島村
		東鹽灘村	
		閻家坊	
		大鹽頭	
		大鹽坊	
		小鹽頭	
		小鹽坊	
		西流坊	
		西大庄村	

華新坊

華新宿舍

滄口坊

滄口

營子坊

營子村

板橋坊

板橋坊

小莊

石溝坊

石溝

樓山坊

樓山後

文昌閣

嶺子坊

南嶺

坊子街

梅菴坊

十梅菴

棗園坊

棗園村

全區共分二十五坊三十路三十一村一〇八〇二戶五〇三二〇口

青島市第六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名 村名

浮後坊

浮山後村

埠東坊

埠西村

大埠東村

小埠東村

北村

車家下莊

李家下莊

宋家下莊

車家坊

張董坊

張家下莊

董家下莊

孫劉坊

孫家下莊

劉家下莊

鄭張坊

鄭張村

文張坊

文張村

枯桃坊

枯桃村

午山坊

午山村

朱家坊

朱家窪

鍾家溝

王家坊

王家村

老人坊

石老人村

金家坊

金家嶺

東頭坊

山東頭村

麥島坊

王家麥島

大島坊

徐家麥島

辛家坊

辛家莊

丁家莊

窖村坊

大窖村

小窖村

田家坊

田家村

浮山坊

浮山所

湛山坊

大湛山村

小湛山村

亢家坊

亢家莊

仲家坊

仲家窪

太平坊

太平鎮

西吳坊

西吳家村

東吳坊

東吳家村

錯埠坊

錯埠嶺

全區共分二十七坊四十一村六八八四戶三八五七六口

青島市第七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名村名

李村坊

李村

東李坊

東李村

鄭莊坊

鄭莊

蘇莊坊

蘇家村

莊子村

劉毛坊

劉家下河
毛公地

于王坊

于家下河
尤家下河

李家坊

李家上流

溝崖坊

溝崖坊

水牛坊

水牛陳家

峪夼坊

峪夼村

橫担坊

橫担村

畢楊坊

畢家上流

王家坊

楊家上流
王家上流

上臧坊

戴家上流

長澗

下臧坊

下臧
爐房

猪南坊

猪頭石
南屋石

雲頭坊

雲頭崮
黑澗

黑雀坊

黑澗
崔家溝

羅菴坊

羅圈澗
菴裏澗

佛麥坊

佛耳崖
麥坡

侯家坊

侯家莊
上王埠

上王坊

上王埠
東王埠

下王坊

下王埠
東大村

東大坊

楊哥

楊哥莊

曲哥坊

曲哥莊

河南坊

河南村

河東坊

河東

後台

河沿

河西坊

河西

楊家羣

唐保坊

唐家口

保兒

河馬石

馬嶺坊

夾嶺溝

西韓坊

西韓哥莊

中韓坊

中韓哥莊

東韓坊

東韓哥莊

全區共三十四坊五十四村六一二四戶三五四二三口

青島市第八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	名	村	名
仙家坊		仙家寨	
狗塔坊		狗塔埠	
趙哥坊		趙哥莊	
西黃坊		西黃埠	
東黃坊		東黃埠	
王史坊		王家泊子	
夏莊坊		夏莊	
源頭坊		源頭	
馬家坊		安樂溝	
彭高坊		少山前	
丹山坊	丹山	馬家台	
小水坊	西小水	彭家台	

灣頭坊

灣頭

南曲坊

南曲

徐家坊

徐家宋哥莊

劉家坊

劉家宋哥莊

石家坊

石家宋哥莊

雙埠坊

雙埠

女姑坊

女姑山
後樓

西藍家莊

全區共十九坊二十五村五〇一九戶三一一四五口

青島市第九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名村名

烏衣坊

東烏衣巷
西烏衣巷

大勞坊

南北嶺
大勞村

解家坊

解家莊

窩落坊

窩落村

灰石坊

灰牛石
燕兒石

免兒石

車家下莊

李家下莊

車家坊

宋家下莊

北頭村

書院村

北書坊

上葛場

下葛場

葛場坊

磨屋石

周哥莊

涼泉村

周哥坊

香泉坊

香裏村

畢家坊

畢家村

埠落

藍埠坊

東藍家莊

五童村

宅科坊

北宅科

楊家坊

楊家村

嚮石坊

嚮石村

石門坊

五龍澗

七口峪

全區共十五坊二十七村二〇四六戶一二七七八口

青島市第十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沙榜坊

沙子口

榜榜島

福島

南烟坊	南窖
小東坊	小河東村
大東坊	大菴子
登西坊	大河東村
登窯坊	嶺西
段家坊	西登窯
董家坊	登窯村
于戴坊	段家埠
松南坊	董家埠
彭坡坊	于哥莊
南嶺坊	戴家埠
南嶺山	南宅科
彭家莊	松山後
彭坡	彭家莊
坡前灣	松山後

姜哥坊

姜哥莊

石灣坊

石灣村

九水坊

九水村

漢河坊

漢河村

龍口坊

南龍口

北龍口

竹柳坊

竹窩

柳樹台

柳樹台

王子澗

王子澗

塞上村

塞上村

觀勞石屋

觀勞石屋

石屋坊

石屋坊

九水河東

九水河東

九水河西

九水河西

全區共十九坊三十四村一島四一四〇戶二四〇一九口

青島市第十一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 名	村 名
薛家坊	北菴子 薛家島
北菴坊	大窪 顯浪
二屯坊	南屯 北屯
烟台前	
烟台前	
南莊坊	南莊
北莊	瓦屋莊
後岔灣	
甘水灣	
劉鹿坊	劉家島
鹿角灣	
施董坊	施溝 石嶺子 董家河

顧魚坊

顧家島

魚鳴嘴

濠南坊

蘭東

丁家河

濠北坊

濠窪

濠北頭

濠南頭

辛島坊

辛島

西南山

草場簪子

坡灣

沙嘴子

廟下村

金家口子

靈南坊

路南村

鬧石子

打魚口子

東南溝

南辛島

唐圈

朱圈

香椿溝

城口子

後登

溝南崖

溝北崖

上菴

毛家溝

竹岔島

窩棚

柳溝

鹽灘

後灣

黃島坊

竹岔坊

前灣

大趕島

全區共十六坊五十四村一島三九〇六戶二〇八〇一口

青島市第十二區各坊所轄村莊一覽表

坊名村名

甯家坊
甯家村

蕭家坊
蕭家村

後韓坊
後韓家村

前韓坊
前韓家村

洋嘴坊
前東洋嘴

邵莊坊
邵哥莊

邵莊坊
小莊

東洋坊
東大洋

西洋坊
西大洋

小洋坊

小洋
官疃

宿流坊

宿流村

高殷坊

高家
殷家

紅石坊

紅石崖

楊河口

塔埠坊

塔埠頭

全區共十三坊十九村三二二五戶一六九九三口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第一百七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劃分爲十二自治區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每區置區長一人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區自治事務

第二條 本市自治區分爲甲乙丙三等以滿七千戶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爲甲等自治區以滿五千戶之第六第七第八各區爲

爲乙等自治區以不滿五千戶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區爲丙等自治區

第三條 依照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酌定甲等區及乙等區每區暫設助理員二人丙等區暫設助理員一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四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酌定每區各設雇員一人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遇有事務繁重之際得設

臨時雇員

第五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酌定甲等區每區設區丁三人乙等區內等區設區丁二人

第六條 區長之俸給助理員雇員之生活費及區丁之工資另表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6573B

